

# 宁波市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 -
1.1	自然地理.....	- 1 -
1.1.1	地理位置.....	- 1 -
1.1.2	地形地势.....	- 2 -
1.1.3	水文气象.....	- 3 -
1.1.4	生态环境.....	- 3 -
1.1.5	河流水系.....	- 5 -
1.2	社会经济概况.....	- 6 -
1.3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 8 -
1.3.1	江北区现状水域概况.....	- 8 -
1.3.2	水域保护情况.....	- 17 -
1.3.3	现状岸线基本情况.....	- 17 -
1.3.4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 18 -
1.4	相关规划.....	- 19 -
1.4.1	城市总体规划.....	- 19 -
1.4.2	水利相关规划.....	- 22 -
第二章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 29 -
2.1	规划范围.....	- 29 -
2.2	指导思想.....	- 29 -
2.3	规划目标和任务.....	- 30 -
2.3.1	规划目标.....	- 30 -
2.3.2	规划任务.....	- 31 -
2.4	规划原则.....	- 32 -

2.5	规划依据.....	- 34 -
2.5.1	法律法规.....	- 34 -
2.5.2	技术标准.....	- 34 -
2.5.3	其它依据和参考资料.....	- 35 -
2.6	规划水平年.....	- 36 -
2.7	规划分区.....	- 36 -
2.7.1	行政分区.....	- 37 -
2.7.2	流域分区.....	- 38 -
第三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 39 -
3.1	现状水域基本情况.....	- 39 -
3.1.1	河道.....	- 41 -
3.1.2	水库.....	- 46 -
3.1.3	山塘.....	- 46 -
3.1.4	湖泊.....	- 47 -
3.1.5	其它水域.....	- 47 -
3.2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实施评价.....	- 48 -
3.3	现状水域评价.....	- 50 -
3.4	现状岸线评价.....	- 51 -
3.4.1	现状岸线基本情况.....	- 51 -
3.4.2	现状岸线评价.....	- 53 -
3.5	形势与需求分析.....	- 54 -
3.5.1	形势分析.....	- 54 -
3.5.2	需求分析.....	- 55 -
第四章	水域功能和布局.....	- 58 -
4.1	水域功能.....	- 58 -

4.1.1	河道水域功能.....	- 58 -
4.1.2	湖泊水域功能.....	- 59 -
4.1.3	水库水域功能.....	- 60 -
4.1.4	山塘水域功能.....	- 61 -
4.1.5	其他水域.....	- 61 -
4.2	总体布局.....	- 61 -
4.2.1	近期规划布局分析.....	- 61 -
4.2.2	远期规划布局分析.....	- 63 -
4.2.3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 64 -
4.3	重要水域.....	- 69 -
4.3.1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 69 -
4.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重要水域.....	- 70 -
4.3.3	水库.....	- 71 -
4.3.4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 71 -
4.4	岸线功能区.....	- 72 -
4.4.1	岸线边界线的定义.....	- 72 -
4.4.2	岸线边界线划定.....	- 72 -
4.4.3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 74 -
4.4.4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 76 -
4.4.5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 79 -
第五章	管理与保护措施.....	- 82 -
5.1	空间管控.....	- 82 -
5.1.1	水域空间管控要求.....	- 82 -
5.1.2	“四乱”整治对策.....	- 83 -
5.1.3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 85 -

5.1.4	相关空间管控建议.....	- 86 -
5.2	功能保护.....	- 87 -
5.2.1	工程措施.....	- 87 -
5.2.2	非工程措施.....	- 89 -
5.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 90 -
5.3.1	水域保护主体.....	- 90 -
5.3.2	水域保护制度保障.....	- 90 -
5.3.3	创新水域管理机制.....	- 94 -
5.4	数字化建设.....	- 94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96 -
6.1	管护监管责任主体及职责.....	- 96 -
6.2	加强水域管理的宣传力度.....	- 96 -
6.3	加强管护队伍建设.....	- 97 -
6.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域管理.....	- 97 -
6.5	保障经费来源.....	- 98 -

## 附表

附表 1	江北区现状水域情况表（行政分区）
附表 2	江北区现状水域情况表（流域分区）
附表 3	江北区重要水域情况表
附表 4	江北区水域调整参数表
附表 5	江北区重要水利工程规划情况表
附表 6	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成果汇总表（行政分区）
附表 7	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成果汇总表（流域分区）
附表 8	江北区近期水面率成果表（行政分区）

- 
- 附表 9 江北区远期水面率成果表（行政分区）
- 附表 10 江北区水面率成果表（流域分区）
- 附表 11 江北区岸线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 附表 12 江北区涉河建筑物利用情况表
- 附表 13 江北区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附表 14 江北区分区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 附表 15 江北区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行政分区）
- 附表 16 江北区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流域分区）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1 自然地理

### 1.1.1 地理位置

宁波简称“甬”，位于东经 120°55'至 122°16'，北纬 28°51'至 30°33'。地处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东海之滨。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市陆域总面积 9816km<sup>2</sup>，辖江北、鄞州、海曙、镇海、北仑、奉化 6 个区，象山、宁海 2 个县以及余姚、慈溪 2 个县级市。

江北区地处宁波市“三江”片，位于宁波市区西北侧，区位优势独特，历史文化悠久，自然风光秀丽，旅游资源丰富。因其主要处于姚江、甬江北岸，而得名。区内河湖纵横、水网密布，主要江河有慈江、江北大河等。

江北区西接余姚市、东连镇海区，东南隔甬江与鄞州区相望，西南隔姚江与海曙区毗邻，北侧山区与慈溪市相邻。境域东西长约 27km，南北宽约 20km，总面积 208.14km<sup>2</sup>。



图 1-1 江北区地理位置图

### 1.1.2 地形地势

江北区总体地势为北高南低，慈江东西向横穿江北平原，将其划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为广袤的低山丘陵，属四明山余脉，山峰高程约为 100~400m，南部为宽广的平原，由北部低山丘陵、姚江、甬江包围而成。

慈江以北辖区总面积约为 70km<sup>2</sup>，山区位于北侧，平原则沿山体及慈江分布，该片平原面积相对较小，约 29.5km<sup>2</sup>，仅占北侧辖区面积的 42%。现状平原主要

以农田为主，地势较低，农田平均地坪仅为 1.8m。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慈城古城即坐落于此，古城地势虽较东西两侧农田略高，但平均地坪亦仅约 2.5m。

慈江以南片平原相对较大，面积达 123.9km<sup>2</sup>，约占南侧辖区面积的 97%。该片区域为江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区域，也是辖区内城市开发建设重点所在，现状基本以官山河为界，分为东西两片。官山河以西除慈城新城外主要以村庄、农田为主；官山河以东城市开发建设力度相对较大，已建城区主要为洪塘街道（北环西路以北）、三江口片及甬江沿线等，其地势相对较高，平均地坪约为 3.0m。

### 1.1.3 水文气象

江北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全区年平均雨日 160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1400mm 左右，降水年际变化较大，最小降水量为 899.5mm，最大降水量为 1634.2mm。无霜期一般为 230~240 天，热量状况较为稳定，适宜于粮、棉、油等作物的生长。

常年主导风向为夏季南风，冬季西北风。也常有灾害性天气出现：冬季的寒潮，春秋季节的低温连续阴雨、洪涝，夏季的高温，夏秋季的台风、暴雨等。夏初有梅雨，7~8 月受太平洋副高压控制，天气晴热少雨，冬季少雨干冷。由于地处沿海，受海陆风影响比较明显，夏秋季受太平洋台风影响，常伴有大风和暴雨，且由于江北区位于甬江感潮河段的中上游，潮差相对较小，沿江闸坝多受外海潮水顶托。

### 1.1.4 生态环境

江北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决策部署，全力推动治污攻坚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全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福祉日益增进。

一是水质环境提前达标。江北区地表水断面水质稳中有升，水环境功能区平均达标率 100%，市级以上地表水断面平均优良率 100%，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无劣V类水质断面，国控姚江清林渡断面水质提升明显，水质达到II类。2个“千吨万人”以上级饮用水源地水质为III类与上年度持平。

二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江北区优良天数比率为93.3%，同比上升3.3%，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19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13.6%，在全市8个国控点位中排名第一，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38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度持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sub>2</sub>）8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度同比上升14.3%、二氧化氮（NO<sub>2</sub>）35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度持平、臭氧（O<sub>3</sub>）145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度同比下降2.7%、一氧化碳（CO）0.9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度同比下降10%，年平均浓度均达标。

三是土壤污染有效遏制。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完成28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备案，推进7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法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土壤自行监测和监测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责任义务。江北区近3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

四是声环境质量基本平稳。2021年江北功能区监测点位2个点（江北区政府2类区、新兴产业服务中心3类区），监测点次昼夜各8点次，昼间达标率昼间100%，夜间达标率100%。2021年江北昼间区域点位数15个，覆盖面积60 $\text{km}^2$ ，平均等效声级57.2分贝。其中，受交通噪声影响点位占比60.0%，受工业噪声影响点位占比13.3%，受施工噪声影响占比6.7%，受社会生活噪声影响点位占比20.0%。因监测点位调整，与上年度无法比较，总体持平。

五是生态资源相对稳定。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EI）继续保持良好，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26%以上，湿地保有量保持在1.72万亩以上，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22平方公里。新增公园绿地19.8公顷，新增道路绿地覆盖面积12.4公顷。

六是环境风险状况基本可控。去年，江北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参加应急联动6次，成功处置慈城镇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火灾和庄桥街道冯家村废弃化学品两起应急环境事件，较好地保障了群众的环境安全。

### 1.1.5 河流水系

#### 一、干流水系

##### (1) 甬江

奉化江和姚江在宁波三江口汇合的下游段称甬江，亦称大浹江。原先，甬江在镇海招宝山入海，入海口距宁波三江口 22km。1975 年镇海港区建设中修建了连接招宝山和内、外游山的海堤，河口延伸至外游山东侧，甬江河段全长 25.6km，为宁波市主要航道及姚江、奉化江主要出海通道。

##### (2) 姚江

姚江又名余姚江，古称舜江，形成于距今约 30 万年至 10 万年的第四纪中更新世晚期及晚更新世早期，古河道北流入杭州湾，后至全新世中期，距今约 6000 年前后，由于钱塘江河口堆积速率高于内地，致使原姚江向北入海口淤塞，迫使姚江水流转向东行，逐渐形成现今的姚江。

姚江主源为四明江，亦称梁弄溪，发源于四明山夏家岭东北眠岗山，西北流经梁弄镇建有大型水库四明湖水库，控制集水面积 103km<sup>2</sup>，流向西北与四十里河在通明闸下游相会，汇合后始称姚江。流向自西向东，北纳十八里河、贺墅江、马渚中河、西江、中江、东江和慈江；南纳龙坑溪、陆埠溪、车厩溪、大隐溪，蜿蜒行至湾头，于 1959 年在宁波市区建姚江大闸，出闸行 3.3km 与奉化江汇合，全长 102.4km。2003 年，余姚市开工兴建蜀山大闸，废除原有的皇山、竹山、郁浪浦和中舜江四座节制闸，蜀山大闸代替原有四座节制闸将姚江分为姚江蜀山大闸以上和姚江蜀山大闸以下。

姚江属平原型河流，河床平坦，水面比降小于 0.01‰，河道宽约 50~200m，最宽处达 300m。姚江流域山区、半山区面积约 752km<sup>2</sup>，仅占流域总集雨面积的 40%，且山区分列于干流两侧，洪水相对分散，流域内建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4 座，总集雨面积 244.5km<sup>2</sup>，占山区面积的 32.5%。

#### 二、平原河网

根据《宁波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相关成果,江北区平原片河道共计 271 条(不含三江干支流),河道总长约 387.96km。其中市级河道 1 条,即慈江;区级河道 12 条,即庄桥河、茅家河、安仁河、中横河、官山河、裘市大河、东大河、江北大河、洋市中心河、后大河、河滩浦河、郭塘河;区级以下河道 258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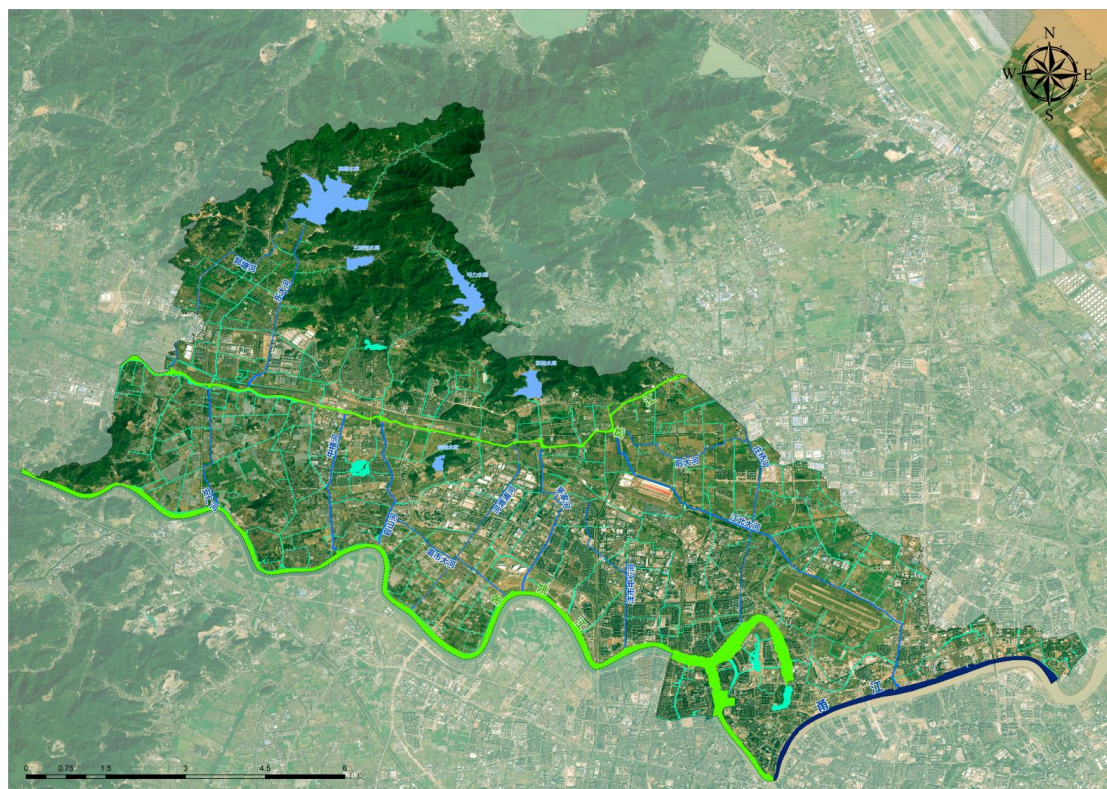


图 1-2 江北区平原河网水系图

## 1.2 社会经济概况

江北区作为宁波市中心城区,2020 年 6 月 16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北区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甬政发〔2020〕35 号)文件,行政区划调整后,江北区下辖文教、外滩、孔浦、甬江、庄桥、洪塘、前江七个街道和慈城镇,至 2020 年底户籍人口达 27.1 万。



69.4%。其中，农林水事务经费 6.2 亿元、教育经费 10.6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生经费 4.3 亿元、文体传媒经费 0.8 亿元、科学技术经费 3.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4.4 亿元、城乡社区经费 8.9 亿元、交通运输经费 0.9 亿元、节能环保经费 0.8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经费 0.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经费 2.0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经费 8.3 亿元。

全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3 亿元，同比增长 4.3%。蔬菜种植面积 2.7 万亩；果用瓜种植面积 1740 亩；牛奶产量 1.9 万吨，增长 2.9%。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0%。26 个行业大类中 13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899.9 亿元，增长 6.5%，产品产销率达 99.6%。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38.6%，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7.3%、14.7%和 5.9%。年末全区“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拥有规上工业企业 269 家，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家数的 78.4%，增加值增长 7.2%，高于全区规上工业 0.2 个百分点。建筑业发展趋缓。全年全区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37.8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5.7%。

## 1.3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 1.3.1 江北区现状水域概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共有河道、水库、山塘、湖泊和其他水域五种水域，水域总面积 16.55km<sup>2</sup>，水域总容积为 8138.08 万 m<sup>3</sup>，水面率 7.95%。

其中河道共 277 条，水域面积为 13.24km<sup>2</sup>，水体容积为 5729.47 万 m<sup>3</sup>；水库 5 座，水域面积为 2.6191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2167.95 万 m<sup>3</sup>；山塘 6 座，水域面积为 0.026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6.89 万 m<sup>3</sup>；其他水域 19 个，水域面积为 0.107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22.77 万 m<sup>3</sup>；湖泊 4 个，水域面积为 0.5593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211 万

m<sup>3</sup>。具体见下表。

表 1-1 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表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水域面积率 (%)	水域容积率 (万 m <sup>3</sup> /km <sup>2</sup> )
208.14	河道	277	437.59	13.24	5729.47	6.36	27.53
	湖泊	4	/	0.5593	211	0.27	1.01
	水库	5	/	2.6191	2167.95	1.26	10.42
	山塘	6	/	0.026	6.89	0.01	0.03
	其他水域	19	/	0.107	22.77	0.05	0.11
	合计			16.55	8138.08	7.95	39.10

### 1.3.1.1 河道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相关成果,江北区共有河道 277 条(含三江干支流),河道总长约 437.59km,水域面积约 13.24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5729.47 万 m<sup>3</sup>,水域面积率约 6.36%,水域容积率约 27.52 万 m<sup>3</sup>/km<sup>2</sup>。包括平原水网地区平均河宽 5m 以上的河道及山区起点断面以上集雨面积大于 1km<sup>2</sup>的河道。

其中,三江干支流(姚江、甬江)河道总长约 42.35km,水域面积约 6.934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4227.43 万 m<sup>3</sup>。水域面积率约 3.33%,水域容积率约 20.31 万 m<sup>3</sup>/km<sup>2</sup>。

不含姚江和甬江情况下,江北区共有河道 275 条,河道总长约 395.25km,水域面积约 6.30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501.74 万 m<sup>3</sup>,水域面积率约 3.03%,水域容积率约 7.21 万 m<sup>3</sup>/km<sup>2</sup>。

表 1-2 江北区分地形河道水域调查成果表

地形分类		数量	河长(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平原区	三江干支流	2	42.35	6.934	4227.73
	江北平原片	271	387.96	6.26	1495.74
	小计	273	430.31	13.194	5723.47
山丘区	山区	4	7.28	0.043	6.00
合计		277	437.59	13.24	5729.47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省级河道共计1条,为甬江,河道总长约9.02km,水域面积约1.3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925.33万m<sup>3</sup>;市级河道共计2条,为姚江和慈江,河道总长约50.41km,水域面积约6.74km<sup>2</sup>,水域容积约3611.08万m<sup>3</sup>;区级河道共计12条,河道总长约68.6km,水域面积约1.5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396.03万m<sup>3</sup>;区级以下河道共计262条,河道总长约309.56km,水域面积约3.5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797.03万m<sup>3</sup>。其中,区级及以上河道调查成果如下:

### 一、省级河道

甬江:自宁波三江口,至江北镇海交界处,河长约9.02km,水域面积约1.3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925.33万m<sup>3</sup>,流经外滩街道、孔浦街道。

### 二、市级河道

(1)姚江:自市江北、余姚交界处,至宁波市三江口,河长约33.32km,水域面积约5.5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3302.4万m<sup>3</sup>,流经慈城镇、甬江街道、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前江街道、外滩街道、文教街道。

(2)慈江(江北段):自慈城镇余姚界河,至化子闸,河长约16.93km,水域面积约1.1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308.68万m<sup>3</sup>,流经慈城镇、洪塘街道、庄桥街道。

### 三、区级河道

(1)庄桥河:自庄桥街道(李碶渡闸),至庄桥街道(慈江),河长约5.816km,水域面积约0.121km<sup>2</sup>,水域容积约36.52万m<sup>3</sup>,流经庄桥街道;

(2)茅家河:自洪塘街道(余姚江(下梁闸)),至洪塘街道(慈江(小洋桥闸)),河长约5.311km,水域面积约0.145km<sup>2</sup>,水域容积约32.9万m<sup>3</sup>,流经洪塘街道;

(3)安仁河:自慈城镇(余姚江(洪陈闸)),至慈城镇(慈江(安定闸))河长约4.089km,水域面积约0.101km<sup>2</sup>,水域容积约21.97万m<sup>3</sup>,流经慈城镇;

(4) 中横河：自慈城镇（余姚江（张家浦闸）），至慈城镇（慈江（三板桥闸）），河长约 4.537km，水域面积约 0.13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5.8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

(5) 官山河：自慈城镇（慈江（官山闸）），至慈城镇（余姚江（小西坝闸）），河长约 4.251km，水域面积约 0.12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8.19 万 m<sup>3</sup>，流经前江街道、慈城镇；

(6) 裘市大河：自前江街道（余姚江（裘市新闸）），至前江街道（官山河（横山头）），河长约 4.345km，水域面积约 0.083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9.36 万 m<sup>3</sup>，流经前江街道；

(7) 东大河：自慈城镇（英雄水库），至慈城镇（慈江（西后江沿）），河长约 5.51km，水域面积约 0.11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9.24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

(8) 江北大河：自洪塘街道（慈江），至孔浦街道（甬江（孔浦大闸）），河长约 12.568km，水域面积约 0.40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32.47 万 m<sup>3</sup>，流经洪塘街道、庄桥街道、甬江街道、孔浦街道；

(9) 洋市中心河：自庄桥街道（余姚江（洋市中心闸）），至洪塘街道（三横河（洪塘镇）），河长约 5.430km，水域面积约 0.100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5.89 万 m<sup>3</sup>，流经庄桥街道、洪塘街道；

(10) 后大河：自洪塘街道（泗港闸），至庄桥街道（庄桥河（夹门闸））河长约 4.659km，水域面积约 0.07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8.59 万 m<sup>3</sup>，流经洪塘街道、庄桥街道；

(11) 河滩浦河：自前江街道（余姚江（跃进闸）），至慈城镇（慈江（大洋桥闸）），河长约 5.964km，水域面积约 0.082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7.74 万 m<sup>3</sup>，流经前江街道、慈城镇；

(12)郭塘河:自慈城镇(慈江(支援闸)),至慈城镇(韩家),河长约 6.105km,水域面积约 0.074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7.37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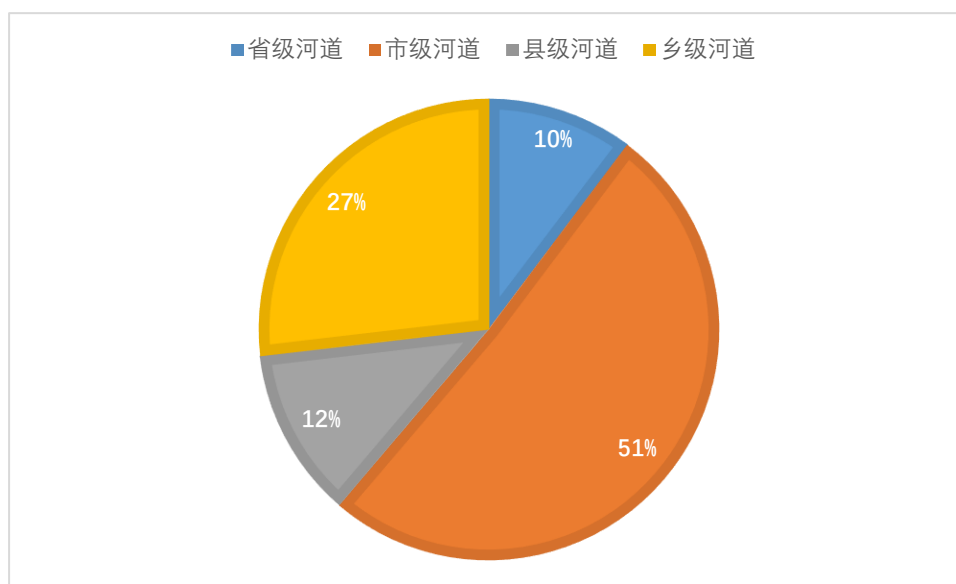


图 1-6 不同等级的河道水域面积占比图

表 1-3 江北区区级及以上河道水域调查成果一览表

序号	河道	等级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长(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流经街道	主要功能
1	甬江	省级	宁波市三江口	江北、镇海交界处	9.00	1.36	925.33	57	13456
2	姚江	市级	江北、余姚交界处	宁波市三江口	33.45	5.58	3302.4	1234568	13456
3	慈江	市级	慈城镇(余姚界河)	化子闸	16.93	1.18	308.68	238	123456
4	庄桥河	区级	庄桥街道(李碶渡闸)	庄桥街道(慈江)	8.628	0.122	36.52	2	124
5	茅家河	区级	洪塘街道(余姚江(下梁闸))	洪塘街道(慈江(小洋桥闸))	5.311	0.145	32.90	3	124
6	安仁河	区级	慈城镇(余姚江(洪陈闸))	慈城镇(慈江(安定闸))	4.089	0.101	21.97	8	124
7	中横河	区级	慈城镇(余姚江(张家浦闸))	慈城镇(慈江(三板桥闸))	4.537	0.139	25.80	8	124
8	官山河	区级	慈城镇(慈江(官山闸))	慈城镇(余姚江(小西坝闸))	4.251	0.128	28.19	48	124
9	裘市大河	区级	前江街道(余姚江(裘市新闻))	前江街道(官山河(横山头))	4.345	0.083	19.36	4	124
10	东大河(江北)	区级	慈城镇(英雄水库)	慈城镇(慈江(西后江沿))	5.510	0.119	19.24	8	124
11	江北大河	区级	洪塘街道(慈江)	孔浦街道(甬江(孔浦大闸))	12.568	0.408	132.47	1237	124
12	洋市中心河	区级	庄桥街道(余姚江(洋市中心闸))	洪塘街道(三横河(洪塘镇))	5.627	0.100	25.89	23	124

13	后大河	区级	洪塘街道(泗港闸)	庄桥街道(庄桥河(夹门闸))	4.659	0.079	18.59	23	124
14	河滩浦河	区级	前江街道(余姚江(跃进闸))	慈城镇(慈江(大洋桥闸))	5.964	0.082	17.74	48	124
15	郭塘河	区级	慈城镇(慈江(支援闸))	慈城镇(韩家)	6.008	0.074	17.37	8	124
合计					131.817	9.700	4932.45	\	

注：流经街道代号 1-甬江街道；2-庄桥街道；3-洪塘街道；4-前江街道；5-外滩街道；6-文教街道；7-孔浦街道；8-慈城镇。

水域功能代号 1-行洪排涝；2-灌溉供水；3-航运交通；4-生态环境；5-景观娱乐；6-文化传承

### 1.3.1.2 水库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共有4座小(一)水库,1座小(2)型水库。

#### 一、小(1)型水库

江北区现有小(1)型水库4座,分别为英雄水库、五婆湖水库、荪湖水库、毛力水库,控制集雨面积约25.84km<sup>2</sup>,水域面积约2.52km<sup>2</sup>,水库总库容约2148.17万m<sup>3</sup>,兴利库容约1625.65万m<sup>3</sup>,主要功能为防洪、供水、灌溉。

#### 二、小(2)型水库

江北区现有小(2)型水库1座,为姜湖水库,控制集雨面积约0.23km<sup>2</sup>,水域面积约0.0959km<sup>2</sup>,水库总库容约19.78万m<sup>3</sup>,兴利库容约12万m<sup>3</sup>,主要功能为防洪、供水、灌溉。

表 1-4 江北区分类型水库水域调查成果表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兴利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功能
1	英雄水库	小 (1) 型	15.11	985.28	659.2	1.3495	134
2	五婆湖水库		2.4	150	133	0.1825	134
3	荪湖水库		1.88	141.84	94.27	0.3211	134
4	毛力水库		5.76	860	731.4	0.6700	134
5	姜湖水库	小 (2) 型	0.23	30.83	19.78	0.0959	134
合计			25.38	2167.95	1637.65	2.62	/

注: 主要功能代号 1-防洪; 2-发电; 3-供水; 4-灌溉; 5-航运; 6-养殖。

### 1.3.1.3 山塘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共有山塘6座,其中普通山塘共有山塘4座,控制集雨面积约4.06km<sup>2</sup>,水域面积约0.01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4.79万m<sup>3</sup>;屋顶山塘共有山塘2座,控制集雨面积约0.54km<sup>2</sup>,水域面积约0.011km<sup>2</sup>,水域容积约2.1万m<sup>3</sup>。

表 1-5 江北区分类型山塘水域调查成果表

类型	数量	集雨面积(km <sup>2</sup> )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普通山塘	4	4.06	0.019	4.79
屋顶山塘	2	0.54	0.011	2.1
合计	6	4.6	0.03	6.89

#### 1.3.1.4 湖泊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现状共有 4 个湖泊——慈城中心湖、日湖、星湖、慈湖,其中:

慈城中心湖位于慈城镇,平均水深约 4.12m,水域面积约 0.1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77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慈湖位于慈城镇,平均水深约 1.45m,水域面积约 0.0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2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日湖位于外滩街道,平均水深约 4.08m,水域面积约 0.15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62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星湖位于甬江街道,平均水深约 3.24m,水域面积约 0.13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46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表 1-6 江北区湖泊水域调查成果表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乡镇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平均水深(m)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1	日湖	外滩街道	0.1538	4.08	62
2	星湖	甬江街道	0.1358	3.24	46
3	中心湖	慈城镇	0.1865	4.12	77
4	慈湖	慈城镇	0.0830	3.14	26
合计			0.5593	/	211

#### 1.3.1.5 其他水域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其他水域主要为未注册为山塘的塘坝以及未纳入湖泊名录的无挡水建筑物或挡水建筑物低于

2.5m 的漾、荡、塘，

其中，未注册为山塘的塘坝水域面积总计约 0.0934km<sup>2</sup>，水域容积总计约 19.83 万 m<sup>3</sup>；未纳入湖泊名录的无挡水建筑物或挡水建筑物低于 2.5m 的漾、荡、塘水域面积总计约 0.0136km<sup>2</sup>，水域容积总计约 2.94 万 m<sup>3</sup>。

表 1-7 江北区分类型其他水域调查成果表

类型	数量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未注册山塘	16	0.0934	19.83
漾、荡、塘	3	0.0136	2.94
合计	19	0.107	22.77

### 1.3.2 水域保护情况

近年来，江北区持续推进了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流域生态整治工程、河道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建设，水域面积与上一轮水域调查成果相比较有所增加。同时，江北区加强对涉河项目的管理，做到占补平衡并略有富余，保持了水域面积的稳定。

### 1.3.3 现状岸线基本情况

《导则》指出我省流域面积 1000km<sup>2</sup> 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1km<sup>2</sup> 以上湖泊中有岸线管理任务的河湖及岸线保护和利用矛盾突出、岸线保护利用对保障流域和区域防洪、供水、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河湖，宜单独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未单独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市级及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0.5km<sup>2</sup> 以上湖泊及其它岸线保护和利用问题突出的河湖，应在水域保护规划中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内容。

江北区内市级及以上河流主要有甬江、余姚江和慈江，无水面面积 0.5km<sup>2</sup> 以上湖泊及其它岸线保护和利用问题突出的河湖，故本规划主要分析甬江、余姚江和慈江的岸线基本情况。

依据《导则》对岸线的定义，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

相交的带状区域。结合江北区水域岸线现状，对江北区岸线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江北区现状岸线总长度为 33.34km，其中左岸 15.74km，右岸 17.6km。江北区现状岸线情况见下表。

表 1-8 江北区现状岸线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长度 (km)	岸线面积 (万 m <sup>2</sup> )
1	甬江	左岸	10.11	58.45
2	余姚江	左岸	39.06	170.57
3	慈江	左岸	15.74	15.74
		右岸	17.60	17.60
合计			82.51	262.36

表 1-9 江北区现状岸线统计表 (行政分区)

序号	街道、镇名称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	岸线长度 (km)
1	文教街道	3.39	1.92
2	外滩街道	3.83	4.51
3	孔浦街道	8.54	7.92
4	甬江街道	15.27	6.91
5	庄桥街道	35.74	8.43
6	洪塘街道	22.26	11.85
7	前江街道	16.76	6.65
8	慈城镇	102.35	34.32
合计		<b>208.14</b>	<b>82.51</b>

### 1.3.4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 (1) 管护机构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下设水利科，负责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利用及其指导工作，同时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审批、规划等行政部门开展市直管水域行政监管。同时不同街道（乡镇）采用属地管理方式对整体河道进行分段管理。

#### (2) 河道岸线日常管护

机构层面，除落实到各责任主体单位的管护任务外，江北河道的日常巡查工

作以河（湖）长制为依托，落实各级河长巡查责任。由宁波市江北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开展。

人员队伍层面，江北区目前已建立形成“上下纵横、多元协同”的河（湖）长队伍体系。纵向上以河湖长制提档升级为契机，根据流经区段分级设置区、镇、村三级河长，优化河长体系；横向上，广泛调动多方力量，多元协同治水：一是设置河长联系部门，协助区级河长负责日常工作，强化河长履职；二是深入推进全民治水，征集民间志愿者设立排污口哨长、民间河长及一河两员（监督员、指导员），协助河长切实发挥参谋服务作用。河湖巡查的有效开展，对河湖保洁、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河道及岸线执法监管

按照省“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五水共治”工作部署和省水利厅“无违建河道”创建的总体要求，江北区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立体化”、“网格化”、“全方位”执法体系，构建了覆盖区、乡、村三级的河道管理网络，建立了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和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等，强势推进河道岸线执法。同时加强执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加强河道管理制度法规的宣传教育。宣传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对危害大、社会影响广的违法行为，通过媒体曝光、政府通报，依法处置，维护涉河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 1.4 相关规划

### 1.4.1 城市总体规划

#### 1.4.1.1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5年修订）》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江北区属于中心城区范围。

#### 1、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呈“一主两副，双心三带”的空间结构。一主即三江片，两副即北仑片和镇海片；双心即三江口中心和东部新城中心，三带即余姚江、奉化江、甬江

依江形成的三条滨江生活带。

## 2、发展方向

三江片在进一步完善东部的基础上，重点向西、向北发展，适度发展南部；北仑片、镇海片沿海岸线发展。

## 3、分片布局

江北片形成滨江生活居住和滨海工业仓储两个片区，其中滨江以生活居住为主，滨海以工业仓储为主；生活居住片区和工业仓储片区之间以防护绿带相隔离。

## 4、城市特色

中心城区按照“一主两副、双心三带”的城市空间结构，突出“山海相融、三江六岸、一湖居中”的城市总体形象。疏散旧城区人口，适当控制城市用地发展规模，组团之间保持一定的生态隔离带，形成良好生态环境，从整体上保护山水城市的风貌。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5年修订）江北片用地规划情况详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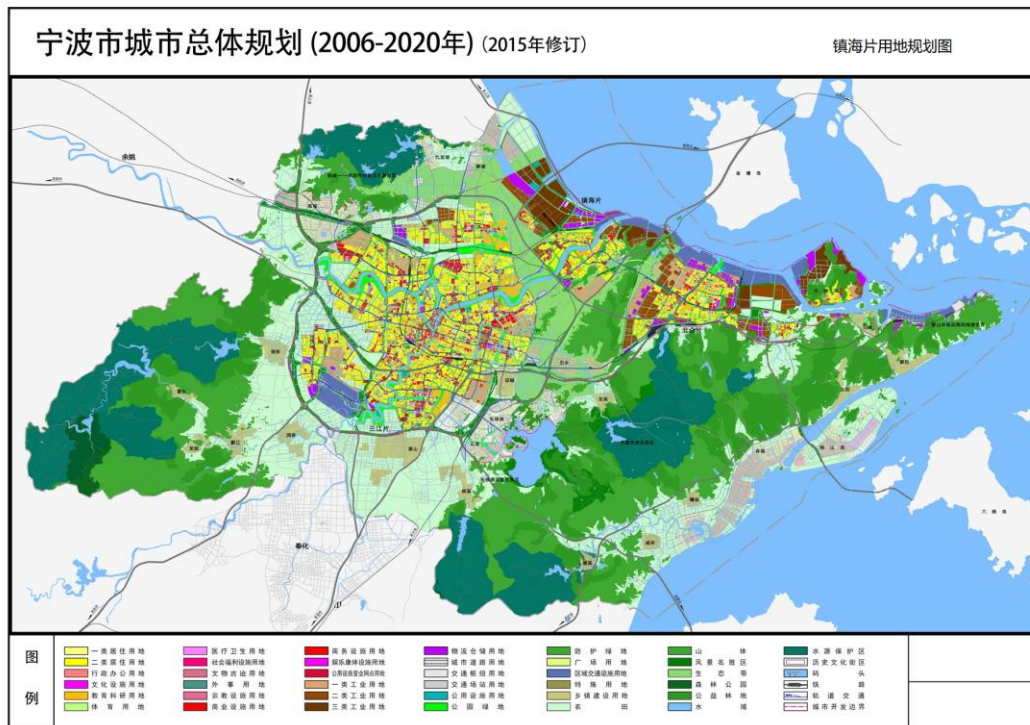


图 1-6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6-2020》江北片用地规划图

#### 1.4.1.2 《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2019-2035）》

##### 1、规划范围

规划甬江科创大走廊核心区涉及宁波江北、镇海、北仑、鄞州 4 个行政区和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 个功能区。江北境内科创大走廊位于江北东南部，规划面积约 16.4km<sup>2</sup>。

##### 2、空间布局

科创大走廊空间布局为“一廊两片多园”，以甬江两岸为主轴，北部创新片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南部创新片突出知识生产和技术研发，打造一批具备不同功能的科创特色园区和创新功能单元。江北区位于科创大走廊的北部片区。

##### 3、建设重点任务

科创大走廊建设重点任务包含五个方面：突出重大平台驱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核心力；聚焦核心技术突破，建设高端化创新型产业链群；彰显关键要素撬动，构筑科创人才和科技金融发展高地；强化科创服务赋能，打造创新创业生态最优区；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营造宜创宜学宜业宜居的科创微城。

其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营造宜创宜学宜业宜居的科创微城。”建设任务对江北区内水域的保护和管理提出了更高水平的要求。



图 1-7 甬江科创大走廊位置示意图

## 1.4.2 水利相关规划

### 1.4.2.1 《宁波市区河网水系专项规划》(2011.9)

为了加强河网水系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河网水域,科学利用河网水系,充分发挥河网水系综合功能,宁波市规划局与宁波市水利局联合委托我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宁波市区河网水系规划》,即将《宁波市市区河道整治规划》中明确的主干河道落实到城市空间布局中。进一步将主干河道体系及调水、排涝等配套设施在城市规划中控制落实,分片明确水面率控制要求,并结合区块开发提出综合实施主干河道的计划建议,以保障市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统筹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根据《宁波市市区河网水系规划》相关成果，江北片主干河道系统形成了七纵二横格局。七纵即南北向主干河道自西向北分别为郭塘河-东大河-安仁河，中横河，东城河-官山河，河滩浦河，茅家河洋市中心河，庄桥河；二横即东西向主干河道为慈江和江北大河。江北片共有 18 条主干河道，总长约 96 公里。具体分布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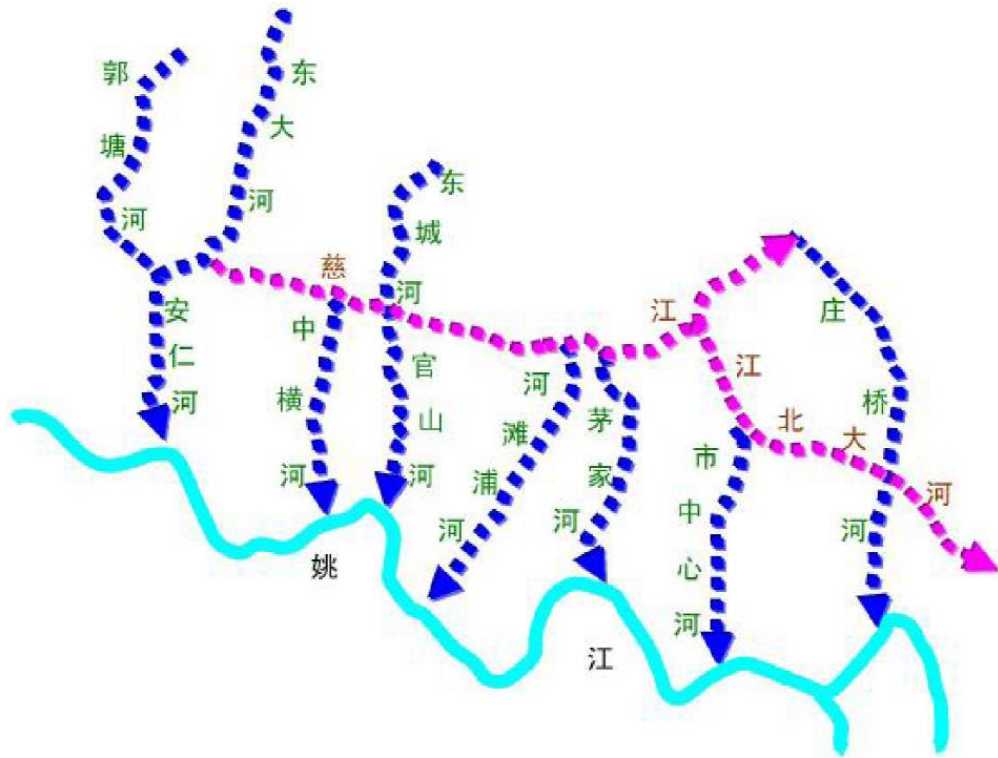


图 1-8 江北区主干河道分布图

根据《宁波市市区河网水系专项规划》（2011）规划水面率控制要求，宁波市水面率要求达到 6% 以上，江北片区的规划水面率控制在 3.5%~4.5% 之间。

#### 1.4.2.2 《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11）

《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于 201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2 年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该规划确定了流域内各片区的防洪治涝标准、防洪治涝措施、工程布局及河网水面率控制建议。其中针对江北区规划如下：

规划确定甬江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城市及城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农田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3 天暴雨 3 天排出。

江北区属规划分区中的江北镇海平原，江北镇海平原防洪治涝采取“北导、东排、中疏、强排”的综合治理措施。规划拟定江北镇海平原采取“六纵四横”的排水系统。

规划提出江北镇海片遇到超过 20 年一遇的暴雨的应对措施为：及时开启新泓口闸、清水浦闸以及孔浦闸三处大流量的强排泵站，降低城区涝水位，同时可利用农业保留区，利用田面进行适当滞蓄涝水。

规划提出江北区慈江以北片控制河网水面率为 4.5%，慈江以南片控制河网水面率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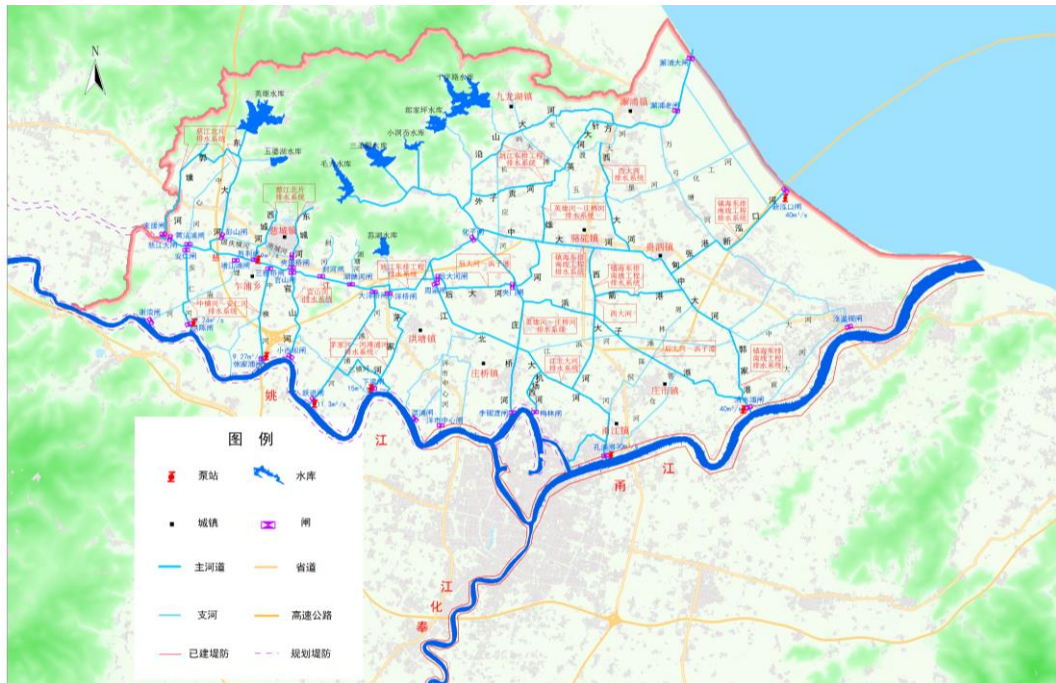


图 1-9 《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江北镇海平原河网布局图

#### 1.4.2.3 《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规划》(2013.03)

为协调江北区新形势下城市开发与建设及防洪减灾的要求，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在《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等流域性规划的基础上，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又进一步组织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13 年 3 月已获得江北区人民政府批准)，对江北区规划水面率、防洪排涝格局、排涝分区及水利工程布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划。

规划水面率除应满足防洪治涝安全的要求外，还需考虑城市开发对于水环境、水景观等方面的要求。本次规划以骨干、重要河道规划规模为基础，在保持一般河道现状规模的条件上，结合《宁波市区水域保护规划》、《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宁波市区河网水系专项规划》等已有规划对于水面率的相关要求，确定江北区总体规划水面率 5.04%，规划水面面积 7.64km<sup>2</sup>，其中 JB-1~JB-4 各片水面率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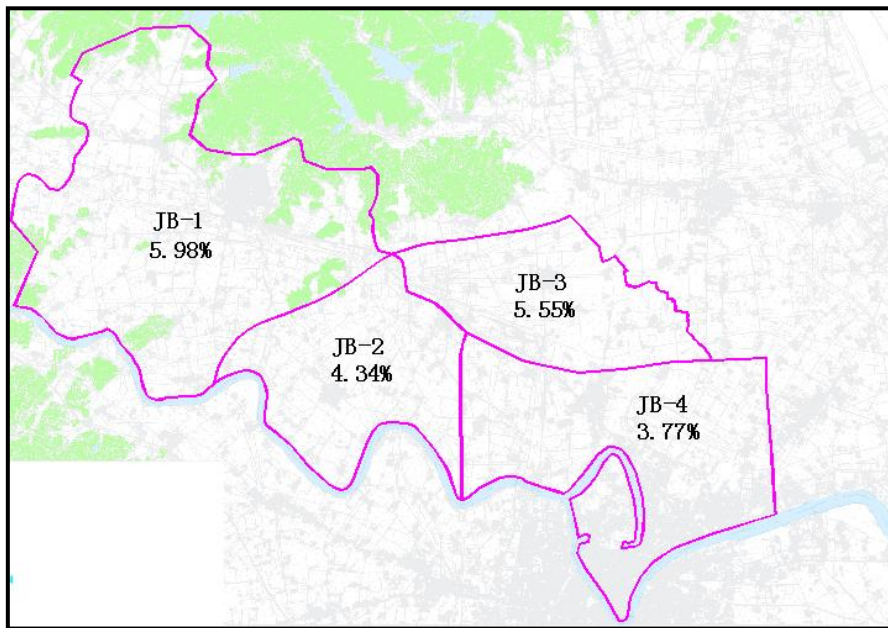


图 1-10 江北区规划水面率图

表 1-10 江北区规划水面率控制要求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特性		规划控制要求	
		现状水面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水面率 (%)	规划水面面积 (km <sup>2</sup> )	规划水面率 (%)
JB-1	61.69	2.08	3.38	3.69	5.98
JB-2	26.26	0.68	2.61	1.14	4.34
JB-3	23.05	0.96	4.18	1.28	5.55
JB-4	40.54	1.09	2.70	1.53	3.77
合计	151.54	4.81	3.17	7.64	5.04

#### 1.4.2.4 《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11)

为科学指导江北区“十四五”水利发展工作，江北区农业农村在对江北区“十三五”规划工作完成情况、区域水利发展现状进行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新时

期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编制了《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了今后五年水利发展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建设任务,主要结论如下:

## 一、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的新时代治水理念为指导,围绕江北区城市发展定位,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民生热点,在水利发展“补短板、提品质、树样板”的总基调下,着力构建“平安水网、蓝绿水网、幸福水网、智慧水网”水利发展“四张网”,完善五大体系,力争建成宁波高标准水利现代化示范区“韧性发展先锋、滨水品质标杆、水城融合典范、智慧水利高地”江北样板区,构建“全域大美河湖格局”,支撑服务江北“现代化滨水品质城市”新格局。

### 2、分项目标

#### (1) 补齐水灾害防御体系,构建“平安水网”,高标保障安全

以全面补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为基础,推进防洪排涝工程高标准建设,形成“上蓄、外挡、中疏、强排”+“内滞”的防洪减灾格局,补齐水灾害防御体系,构建“平安水网”,高标保障安全。至 2025 年:

- 姚江堤防城区段防洪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
- 甬江堤防防洪(潮)标准提升至 100~200 年一遇,
- 平原排涝标准提升至 10~50 年一遇。

#### (2) 提升水生态修复体系,构建“蓝绿水网”,擦亮城市底色

聚焦民生,结合河道整治、蓄滞空间、沿江引排泵站等传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从“污染防控,引水活水、生态提升”三个层面,多措并举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多要素系统融合发展、和谐长效的蓝绿水网,构建健康长效的水生态修复体系。至 2025 年:

- 平原河网水面率 $\geq 4.80\%$

- 平原河网环境配水量 $\geq 0.65$  亿  $m^3$
- 慈江南岸活水引调覆盖率 $>50\%$

(3) 打造水文化景观体系，构建“幸福水网”，重塑名城水脉

深入挖掘江北区水文化资源，将水文化保护、宣传融入到全域旅游项目建设体系中；以水岸生态、湖泊湿建设为依托，加强全域“水文化+”融合，科学谋划水文化多样载体，形成“点、线、面”全域水城融合常态发展，构建人水和谐的水文化景观体系。至 2025 年：

- 水文化遗存保护占比 $\geq 100\%$
- 新增水文化载体 2 处以上，
- 新增幸福河湖 1 处以上；

(4) 升级智慧水利应用体系，完善现代化水管理体系，构建“智慧水网”，实现长治久安

智慧水利升级提档，加强基础感知的基础上实现预报预警精准研判，进一步提升江北区防汛防台智能化水平，降低洪涝灾害损失。并以智慧水利建设为抓手，提升水利现代化管理水平，依法治水、管水。构建智能高效的智慧水利应用体系和管控有力的现代化水管理体系。至 2025 年：

- 水利设施物联感知覆盖率达 90%以上，
- 水利管理高级人才占比 20%以上，
- 运行管理投资比例达 5%以上，
- 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

## 二、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任务详见下表。

表 1-11 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主要重点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新兴产业育成片水系整治工程	实施新兴产业育成片水系整治工程，治理后大河、排涝河、庄桥河等 9.3km
慈城新城一期水系整治工程	实施新城河 1、新城河 4、新城河 6 河道治理 1.4km
慈城新城二期水系整治工程	实施慈城新城二期水系整治工程，实施姚家河、山西河治理等 2.1km
姚江新城（前江片区）水系整治工程	开展姚江新城（前江片区）水系规划专题研究，适时启动区内裘市大河、河滩浦河、东升河、支浦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共计 13.3km，率先实施裘市大河与茅家河连通河道工程。
洋市中心河整治工程	实施洋市中心河北环高架~洪达路南侧段河道整治，治理长度 1.9km，河道面宽 20m
浜子港整治工程	实施浜子港庄桥河~慈海南路段河道整治，治理长度 2.8km，河道面宽 40m
沿江排涝泵工程	开展沿线小洋桥泵、小西坝排涝泵、下梁闸排涝泵、李碶渡闸泵等 4 座排涝泵站工程建设，新增排水泵站规模合计约 80m <sup>3</sup> /s。另外，结合清水环通工程，实施洋市中心泵，排涝规模 20m <sup>3</sup> /s
慈江北岸蓄滞工程	整治慈江以北的东城河、西城河、郭塘河、东大河等骨干河道，整治河长 8.47km，扩大河道滞蓄能力；重点开展慈城妙山片海绵农田建设，总面积 0.1km <sup>2</sup> ；新建闸站 2 座，配套蓄滞提升调度方案研究
慈江北岸铁路卡口打通工程	对慈江北岸 7 处铁路卡口开展打通工程前期研究，“十四五”期间启动铁路桥跨东大河、西城河、封河、湖塘河 4 处卡口打通工程。

## 第二章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 2.1 规划范围

本次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范围为宁波市江北区全域，陆域总面积 208.14km<sup>2</sup>。下辖 7 个街道、1 个镇，分别为甬江街道、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前江街道、外滩街道、文教街道、孔浦街道和慈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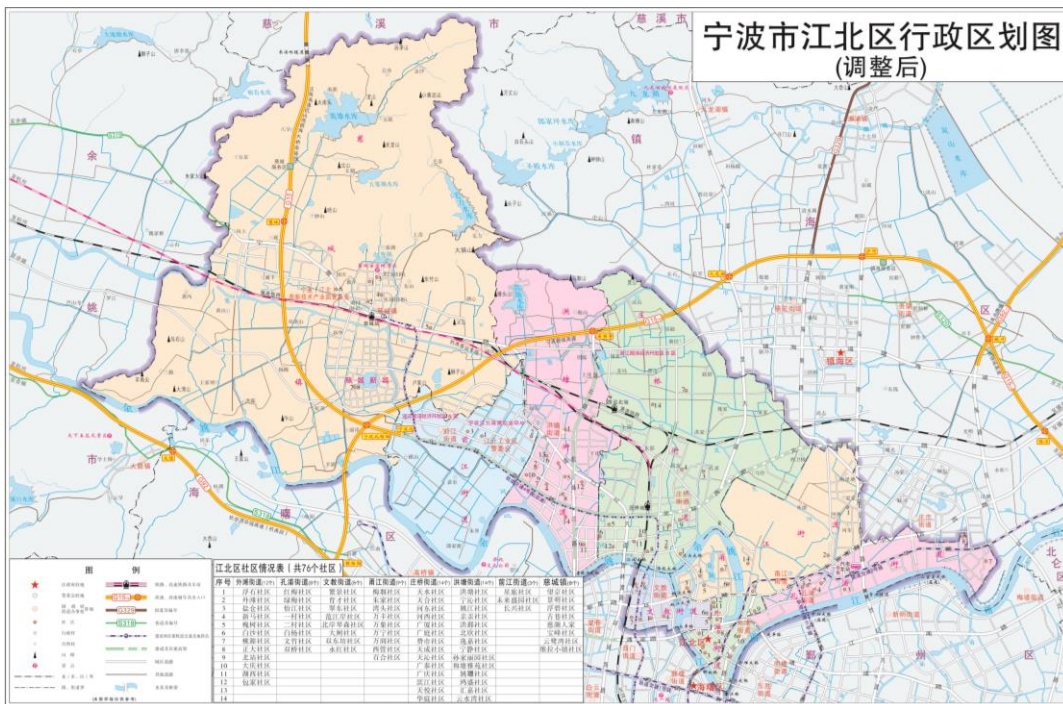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水域保护规划范围示意图

### 2.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的治水思路和“八八战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等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江北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新要求与新任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与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底线，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以保障水域空间布局合理与功能健康永续为主要目标，以科学确定水域空间

布局、明确水域岸线功能、加强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推进水域岸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水域岸线数字化建设、促进水域岸线综合利用与资源化等为主要任务，有效构建江北区水域岸线保护新格局，为美丽幸福河湖、江北水网建设、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江北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 2.3 规划目标和任务

### 2.3.1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基于水域岸线自然禀赋条件，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对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需求，充分结合已有流域、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等水利规划要求，强化水域岸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长远前瞻、科学可行的原则，提出区域、流域水域岸线空间与功能保障、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近远期目标以及基本水面率、规划水面率、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等指标。

#### 二、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主要包括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基本水面率、重要水域面积和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预期性指标主要包括规划水面率、区域水质达标率、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等。

本次规划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2-1。

表 2-1 本次规划具体指标

序号	属性	指标名称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1	约束性指标	基本水面率 (%)	含三江	7.95	8.13	/
			不含三江	4.62	4.8	/
重要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10.7	10.7	10.7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		/	82.65	82.65		
4	预期性指标	规划水面率 (%)	含三江	7.95	8.33	8.61
			不含三江	4.62	4.99	5.28
区域水质达标率 (%)		85	85	90		
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		83	85	90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90	100		
5						
6						

注：1、基本水面率：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的水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规划区域中如有新建开发区（工业园区）或城市新区、围垦区，水面率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纳入基本水面率中。

2、重要水域面积：现状重要水域面积作为约束性要求，约束各地应“占优补优”，确保重要水域面积不减少，突出对重要水域的特别保护。

3、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重要河湖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长度之和占总岸线长度的比率。

4、规划水面率：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规划,结合规划期规划实施的各类水域、水利工程，确定县（市、区）域和各规划分区预期达到的水面率。

5、区域水质达标率：区域内达标监测断面个数占比。

6、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亲水圈是指河湖沿线城镇、乡村（社区）等人口集聚地居民一般步行 15 分钟以内可到达，生态良好、景观优美且具有一定亲水便民、休闲健身等设施的滨水公共活动空间。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是指从社区、村庄出发，步行 15 分钟或 1 公里可达亲水圈的社区、村庄，占县（市、区）域内社区、村庄总数的比例。

7、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市级及以上河道、水面面积 0.5km<sup>2</sup> 以上湖泊岸线划定功能区、提出管控要求的岸线长度占总长度的比例。

### 2.3.2 规划任务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1.8）相关要求，本次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的任务包含以下内容：

#### 一、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江北区的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生态环境、经济社会、产业布局等情况、相关规划情况及水域岸线管理情况。

#### 二、水域岸线现状调查

收集江北区已有水域岸线调查成果、历年水域新增占补情况、水域水质达标情况与健康程度等,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并开展调查成果合理性分析。

### 三、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评价江北区现状水域岸线功能、空间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的适应性。

### 四、水域功能和布局

根据江北区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为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交通、文化、旅游等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行业规划需求相协调,与百姓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景观等方面分析确定水域功能和总体布局。

### 五、管理保护措施

提出江北区各类水域岸线的空间管控、功能保护、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数字化建设等措施。

### 六、规划实施保障

从政府组织、资金投入、监督考核、科技支撑、协作机制、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 2.4 规划原则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1.8)相关要其,本次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正确处理好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把水域岸线保护作为开发利用的前提,强化集约利用,严守水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格落实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航运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中水域占补平衡,在保障水域岸线功能健康永续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河湖岸线资源合理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及其它功能保障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之间的近远期发展需求，充分衔接区域、行业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要求，留足未来发展空间，科学合理确定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规划布局与功能定位；进一步突出重要水域、岸线保护区等特别保护、严格保护，在确保区域水域总体空间不减少、功能不减退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一般水域与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 三、因水施策、严格管控

以重要水域及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的或利用需求强烈的河湖岸线为重点，以保障水域合理空间与功能健康为主要任务，因河（湖、库）施策，确定水域岸线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及整治对策、管控与保护措施。按照水域岸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制度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和处置整改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水域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与保护的各项要求，确保水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 四、数字赋能、创新机制

以水利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河湖长制提档升级为抓手，以管理机制创新为动力，建立水域岸线空间、功能、管控与保护措施等水域保护规划成果数据库，统筹推进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数字化应用与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水域岸线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资源化管理，不断提升水域岸线空间智治水平，争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示范。

## 2.5 规划依据

### 2.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7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正版）
- (4)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5）
- (5)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7.9 修订）
- (6)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2021.1）
- (7)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 (8) 《浙江省山塘安全管理办法》（2017 年）
- (9)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11)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 年）
- (12)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2017 年）
-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
- (14) 《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10）
- (15) 《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2019.8）
- (16) 《宁波市防洪条例》（2019.8）

### 2.5.2 技术标准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治涝标准》（SL723-2016）；
- (3) 《城镇防涝规划标准》（DB33/1109-2015）；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5)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

- (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7) 《河道建设规范》(DB33/T614-2016);
- (8) 《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 2020.10;
- (9)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019.3;
- (10) 《浙江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17.9;
- (11)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2021.8。

### 2.5.3 其它依据和参考资料

- (1)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2015 修订);
- (2) 《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13.3);
- (3) 《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
- (4) 《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11);
- (5) 《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修编)》(2019);
- (6) 《宁波市区水域保护规划》(2008.12);
- (7) 《宁波市区河网水系专项规划》(2011);
- (8) 《大运河(宁波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
- (9) 《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2021.11;
- (10) 《宁波市三江干流堤线及水域保护规划》2019.9;
- (11) 《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6;
- (12) 《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方案》2021.11;
- (13) 《江北区区级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报告》2021.11;
- (14)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启动区水域调整方案》2022.5;
- (15) 《江北区荪湖地块水域调整方案》2021.3;
- (16)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2019.6;
- (17) 《慈城古县城大东门重建及周边景观改造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2020.4;

(18)《宁波市姚江新区启动区水系规划》2016.12;

(19)《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城(二期)水域调整方案》2020.12;

(20)《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甬政发〔2021〕54号);

(21)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22)《宁波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6;

(23)其他相关水利规划。

## 2.6 规划水平年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1.8),本次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规划水平年的确定原则上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规划相协调。

本轮规划现状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水平年为2035年。

## 2.7 规划分区

受地形地势、水利基础条件、规划开发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同区域其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水资源供给保障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对于水域空间保护和管理的要求也有所不同,为充分发挥水域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有效满足防洪排涝、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相关要求,统筹协调地块开发与水域保护等的相关关系,有必要根据各区块发展要求等不同,对流域、区域进行分区划分。

依据《导则》,规划分区一般分为行政分区和流域分区两类。行政分区原则上按照乡镇行政区域(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划分,有需要时可在其下设二级分区,城市建成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

工业园区、围垦区等可作为独立分区。流域分区原则上按照八大流域分区进行划分，各地可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流域分区。

### 2.7.1 行政分区

本阶段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等相关要求，将江北区划分为“文教街道、外滩街道、孔浦街道、甬江街道、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前江街道和慈城镇”8个分区，规划分区现状情况详见下表和下图。

表 2-2 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行政分区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率 (%)
1	文教街道	3.39	0.1	2.95
2	外滩街道	3.83	0.155	4.05
3	孔浦街道	8.54	0.205	2.40
4	甬江街道	15.27	0.63	4.13
5	庄桥街道	35.74	1.28	3.58
6	洪塘街道	22.26	1.22	5.48
7	前江街道	16.76	0.5	2.98
8	慈城镇	102.35	5.53	5.40
合计		208.14	9.62	4.62

备注：江北区水域面积不包含三江干流水域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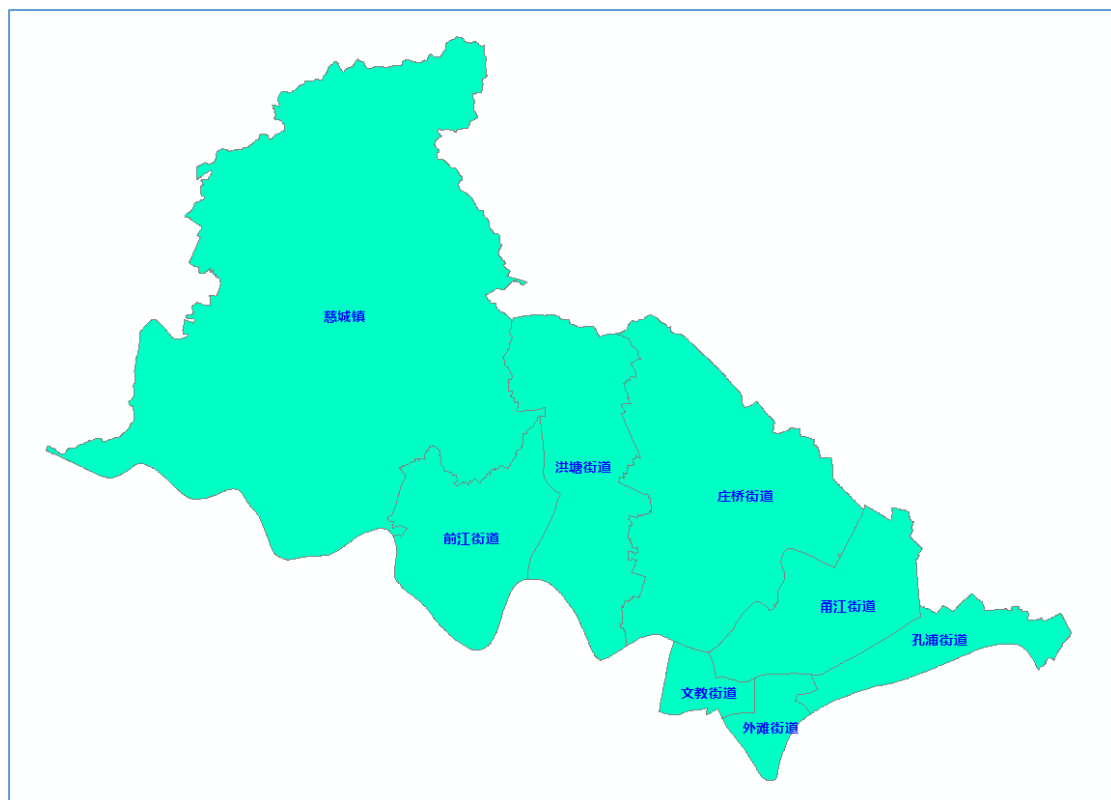


图 2-2 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行政分区

### 2.7.2 流域分区

依据八大流域分区情况，本次规划范围全域均属于甬江流域，规划总面积为 208.14km<sup>2</sup>。

表 2-3 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流域分区情况表

序号	流域名称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率 (%)
1	甬江流域	208.14	9.62	4.62

备注：江北区水域面积不包含三江干支流水域面积

## 第三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 3.1 现状水域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共有河道、水库、山塘、湖泊和其他水域五种水域,水域总面积 16.55km<sup>2</sup>,水域总容积为 8138.08 万 m<sup>3</sup>,水面率 7.95%。

其中河道共 277 条,水域面积为 13.24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5729.47 万 m<sup>3</sup>;水库 5 座,水域面积为 2.6191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2167.95 万 m<sup>3</sup>;山塘 6 座,水域面积为 0.026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6.89 万 m<sup>3</sup>;其他水域 19 个,水域面积为 0.107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22.77 万 m<sup>3</sup>;湖泊 4 个,水域面积为 0.5593km<sup>2</sup>,水域容积为 211 万 m<sup>3</sup>。具体见下表。

表 3-1 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表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水域面积率 (%)	水域容积率 (万 m <sup>3</sup> /km <sup>2</sup> )
208.14	河道	277	437.59	13.24	5729.47	6.36	27.53
	湖泊	4	/	0.5593	211	0.27	1.01
	水库	5	/	2.6191	2167.95	1.26	10.42
	山塘	6	/	0.026	6.89	0.01	0.03
	其他水域	19	/	0.107	22.77	0.05	0.11
	合计				16.55	8138.08	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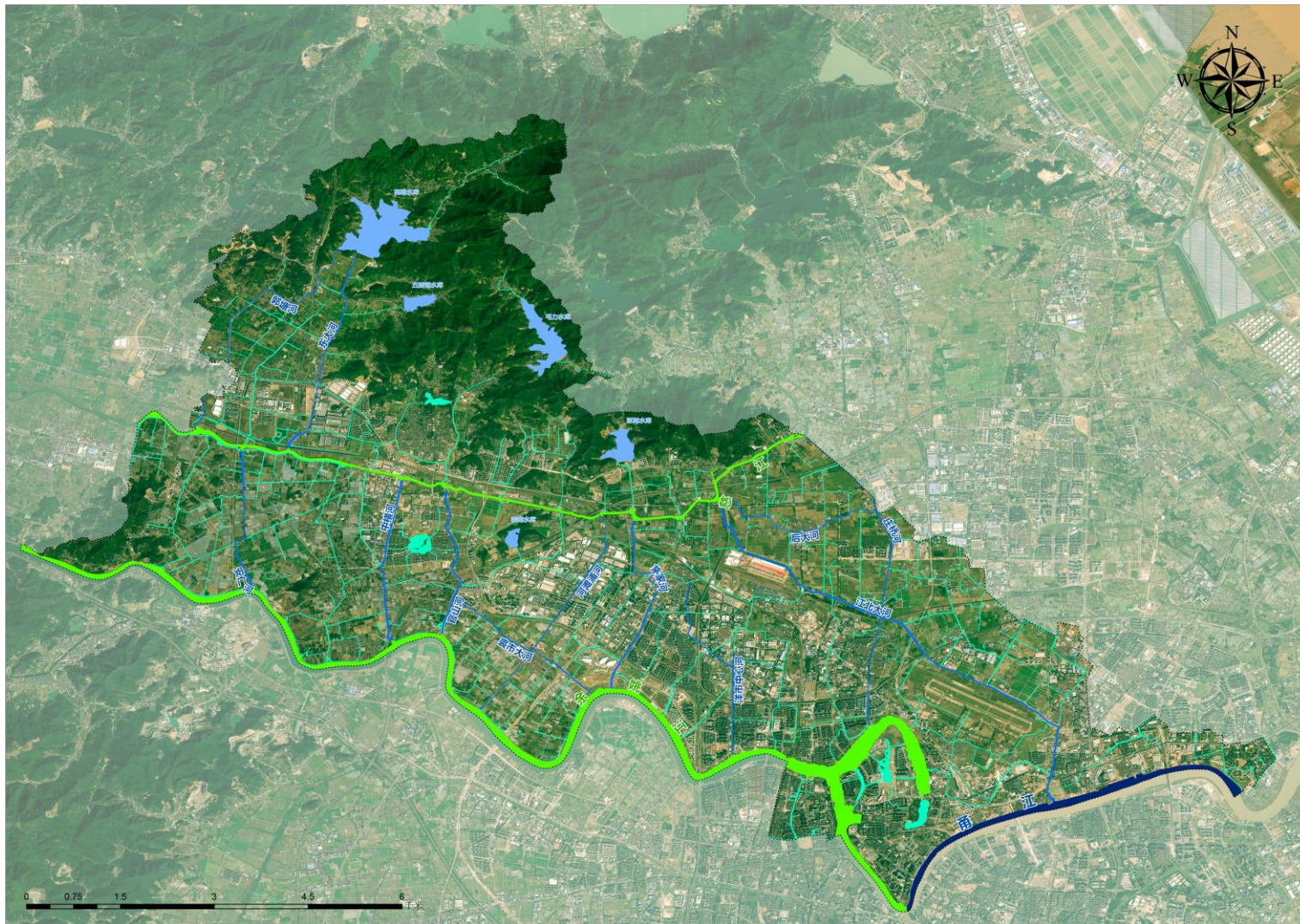


图 3-1 江北区现状水域分布图

### 3.1.1 河道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相关成果,江北区共有河道 277 条(含三江干支流),河道总长约 437.59km,水域面积约 13.24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5729.47 万 m<sup>3</sup>,水域面积率约 6.36%,水域容积率约 27.52 万 m<sup>3</sup>/km<sup>2</sup>。包括平原水网地区平均河宽 5m 以上的河道及山区起点断面以上集雨面积大于 1km<sup>2</sup>的河道。

其中,三江干支流(姚江、甬江)河道总长约 42.348km,水域面积约 6.934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4227.43 万 m<sup>3</sup>。水域面积率约 3.33%,水域容积率约 20.31 万 m<sup>3</sup>/km<sup>2</sup>。

不含姚江和甬江情况下,江北区共有河道 275 条,河道总长约 395.25km,水域面积约 6.30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501.74 万 m<sup>3</sup>,水域面积率约 3.03%,水域容积率约 7.21 万 m<sup>3</sup>/km<sup>2</sup>。

表 3-2 江北区分地形河道水域调查成果表

地形分类		数量	河长(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平原区	三江干支流	2	42.35	6.934	4227.73
	江北平原片	271	387.96	6.26	1495.74
	小计	273	430.31	13.194	5723.47
山丘区	山区	4	7.28	0.043	6.00
合计		277	437.59	13.24	5729.47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内省级河道共计 1 条,为甬江,河道总长约 9.02km,水域面积约 1.3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925.33 万 m<sup>3</sup>;市级河道共计 2 条,为姚江和慈江,河道总长约 50.41km,水域面积约 6.74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3611.08 万 m<sup>3</sup>;区级河道共计 12 条,河道总长约 68.6km,水域面积约 1.5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396.03 万 m<sup>3</sup>;区级以下河道共计 262 条,河道总长约 309.56km,水域面积约 3.5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797.03 万 m<sup>3</sup>。其中,区级及以上河道调查成果如下:

#### 一、省级河道

甬江：自宁波三江口，至江北镇海交界处，河长约 9.02km，水域面积约 1.3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925.33 万 m<sup>3</sup>，流经外滩街道、孔浦街道。

## 二、市级河道

(1) 姚江：自市江北、余姚交界处，至宁波市三江口，河长约 33.32km，水域面积约 5.5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3302.4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甬江街道、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前江街道、外滩街道、文教街道。

(2) 慈江（江北段）：自慈城镇余姚界河，至化子闸，河长约 16.93km，水域面积约 1.1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308.68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洪塘街道、庄桥街道。

## 三、区级河道

(1) 庄桥河：自庄桥街道（李碶渡闸），至庄桥街道（慈江），河长约 5.816km，水域面积约 0.121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36.52 万 m<sup>3</sup>，流经庄桥街道；

(2) 茅家河：自洪塘街道（余姚江（下梁闸）），至洪塘街道（慈江（小洋桥闸）），河长约 5.311km，水域面积约 0.145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32.9 万 m<sup>3</sup>，流经洪塘街道；

(3) 安仁河：自慈城镇（余姚江（洪陈闸）），至慈城镇（慈江（安定闸）），河长约 4.089km，水域面积约 0.101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1.97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

(4) 中横河：自慈城镇（余姚江（张家浦闸）），至慈城镇（慈江（三板桥闸）），河长约 4.537km，水域面积约 0.13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5.8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

(5) 官山河：自慈城镇（慈江（官山闸）），至慈城镇（余姚江（小西坝闸）），河长约 4.251km，水域面积约 0.12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8.19 万 m<sup>3</sup>，流经前江街道、慈城镇；

(6) 裘市大河：自前江街道（余姚江（裘市新闸）），至前江街道（官山河（横山头）），河长约 4.345km，水域面积约 0.083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9.36 万 m<sup>3</sup>，

流经前江街道；

(7) 东大河：自慈城镇（英雄水库），至慈城镇（慈江（西后江沿）），河长约 5.51km，水域面积约 0.11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9.24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

(8) 江北大河：自洪塘街道（慈江），至孔浦街道（甬江（孔浦大闸）），河长约 12.568km，水域面积约 0.40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32.47 万 m<sup>3</sup>，流经洪塘街道、庄桥街道、甬江街道、孔浦街道；

(9) 洋市中心河：自庄桥街道（余姚江（洋市中心闸）），至洪塘街道（三横河（洪塘镇）），河长约 5.430km，水域面积约 0.100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5.89 万 m<sup>3</sup>，流经庄桥街道、洪塘街道；

(10) 后大河：自洪塘街道（泗港闸），至庄桥街道（庄桥河（夹门闸））河长约 4.659km，水域面积约 0.07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8.59 万 m<sup>3</sup>，流经洪塘街道、庄桥街道；

(11) 河滩浦河：自前江街道（余姚江（跃进闸）），至慈城镇（慈江（大洋桥闸）），河长约 5.964km，水域面积约 0.082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7.74 万 m<sup>3</sup>，流经前江街道、慈城镇；

(12) 郭塘河：自慈城镇（慈江（支援闸）），至慈城镇（韩家），河长约 6.105km，水域面积约 0.074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7.37 万 m<sup>3</sup>，流经慈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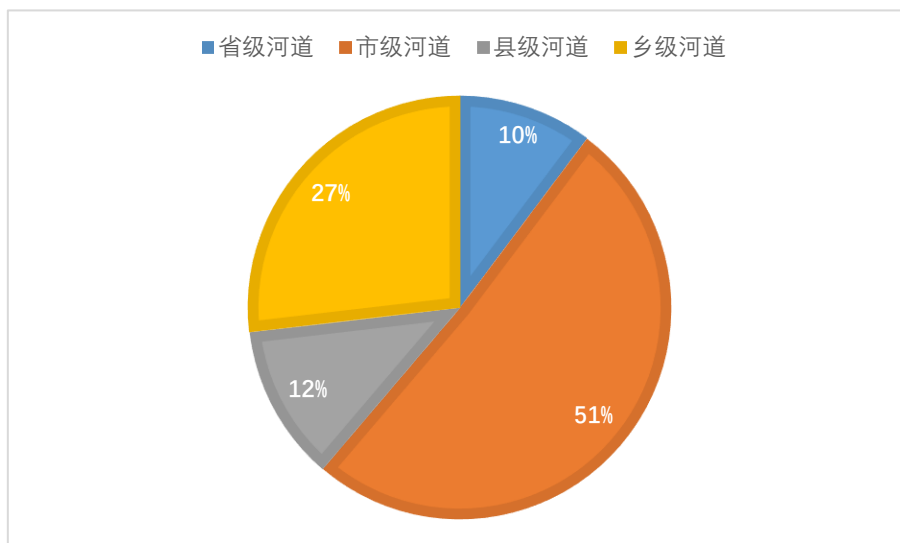


图 3-2 不同等级的河道水域面积占比图

表 3-3 江北区区级及以上河道水域调查成果一览表

序号	河道	等级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长(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流经街道	主要功能
1	甬江	省级	宁波市三江口	江北、镇海交界处	9.00	1.36	925.33	57	13456
2	姚江	市级	江北、余姚交界处	宁波市三江口	33.45	5.58	3302.4	1234568	13456
3	慈江	市级	慈城镇(余姚界河)	化子闸 16	16.93	1.18	308.68	238	123456
4	庄桥河	区级	庄桥街道(李碇渡闸)	庄桥街道(慈江)	8.628	0.122	36.52	2	124
5	茅家河	区级	洪塘街道(余姚江(下梁闸))	洪塘街道(慈江(小洋桥闸))	5.311	0.145	32.90	3	124
6	安仁河	区级	慈城镇(余姚江(洪陈闸))	慈城镇(慈江(安定闸))	4.089	0.101	21.97	8	124
7	中横河	区级	慈城镇(余姚江(张家浦闸))	慈城镇(慈江(三板桥闸))	4.537	0.139	25.80	8	124
8	官山河	区级	慈城镇(慈江(官山闸))	慈城镇(余姚江(小西坝闸))	4.251	0.128	28.19	48	124
9	裘市大河	区级	前江街道(余姚江(裘市新闻))	前江街道(官山河(横山头))	4.345	0.083	19.36	4	124
10	东大河(江北)	区级	慈城镇(英雄水库)	慈城镇(慈江(西后江沿))	5.510	0.119	19.24	8	124
11	江北大河	区级	洪塘街道(慈江)	孔浦街道(甬江(孔浦大闸))	12.568	0.408	132.47	1237	124
12	洋市中心河	区级	庄桥街道(余姚江(洋市中心闸))	洪塘街道(三横河(洪塘镇))	5.627	0.100	25.89	23	124

13	后大河	区级	洪塘街道(泗港闸)	庄桥街道(庄桥河(夹门闸))	4.659	0.079	18.59	23	124
14	河滩浦河	区级	前江街道(余姚江(跃进闸))	慈城镇(慈江(大洋桥闸))	5.964	0.082	17.74	48	124
15	郭塘河	区级	慈城镇(慈江(支援闸))	慈城镇(韩家)	6.008	0.074	17.37	8	124
合计					131.817	9.700	4932.45	\	

注：流经街道代号 1-甬江街道；2-庄桥街道；3-洪塘街道；4-前江街道；5-外滩街道；6-文教街道；7-孔浦街道；8-慈城镇。

水域功能代号 1-行洪排涝；2-灌溉供水；3-航运交通；4-生态环境；5-景观娱乐；6-文化传承

### 3.1.2 水库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0.9),江北区共有4座小(一)水库,1座小(2)型水库。

#### 一、小(1)型水库

江北区现有小(1)型水库4座,分别为英雄水库、五婆湖水库、荪湖水库、毛力水库,控制集雨面积约25.84km<sup>2</sup>,水域面积约2.52km<sup>2</sup>,水库总库容约2148.17万m<sup>3</sup>,兴利库容约1625.65万m<sup>3</sup>,主要功能为防洪、供水、灌溉。

#### 二、小(2)型水库

江北区现有小(2)型水库1座,为姜湖水库,控制集雨面积约0.23km<sup>2</sup>,水域面积约0.0959km<sup>2</sup>,水库总库容约19.78万m<sup>3</sup>,兴利库容约12万m<sup>3</sup>,主要功能为防洪、供水、灌溉。

表 3-4 江北区分类型水库水域调查成果表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兴利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功能
1	英雄水库	小 (1) 型	15.11	985.28	659.2	1.3495	134
2	五婆湖水库		2.4	150	133	0.1825	134
3	荪湖水库		1.88	141.84	94.27	0.3211	134
4	毛力水库		5.76	860	731.4	0.6700	134
5	姜湖水库	小 (2) 型	0.23	30.83	19.78	0.0959	134
合计			25.38	2167.95	1637.65	2.62	/

注: 主要功能代号 1-防洪; 2-发电; 3-供水; 4-灌溉; 5-航运; 6-养殖。

### 3.1.3 山塘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0.9),江北区共有山塘6座,其中普通山塘共有山塘4座,控制集雨面积约4.06km<sup>2</sup>,水域面积约0.01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4.79万m<sup>3</sup>;屋顶山塘共有山塘2座,控制集雨面积约0.54km<sup>2</sup>,水域面积约0.011km<sup>2</sup>,水域容积约2.1万m<sup>3</sup>。

表 3-5 江北区分类型山塘水域调查成果表

类型	数量	集雨面积(km <sup>2</sup> )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普通山塘	4	4.06	0.019	4.79
屋顶山塘	2	0.54	0.011	2.1
合计	6	4.6	0.03	6.89

### 3.1.4 湖泊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现状共有 4 个湖泊——慈城中心湖、日湖、星湖、慈湖,其中:

慈城中心湖位于慈城镇,平均水深约 4.12m,水域面积约 0.1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77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慈湖位于慈城镇,平均水深约 1.45m,水域面积约 0.0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2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日湖位于外滩街道,平均水深约 4.08m,水域面积约 0.15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62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星湖位于甬江街道,平均水深约 3.24m,水域面积约 0.13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46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表 3-6 江北区湖泊水域调查成果表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乡镇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平均水深(m)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1	日湖	外滩街道	0.1538	4.08	62
2	星湖	甬江街道	0.1358	3.24	46
3	中心湖	慈城镇	0.1865	4.12	77
4	慈湖	慈城镇	0.0830	3.14	26
合计			0.5593	/	211

### 3.1.5 其它水域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2021.6),江北区其他水域主要为未注册为山塘的塘坝以及未纳入湖泊名录的无挡水建筑物或挡水建筑物低于

2.5m 的漾、荡、塘，

其中，未注册为山塘的塘坝水域面积总计约 0.0934km<sup>2</sup>，水域容积总计约 19.83 万 m<sup>3</sup>；未纳入湖泊名录的无挡水建筑物或挡水建筑物低于 2.5m 的漾、荡、塘水域面积总计约 0.0136km<sup>2</sup>，水域容积总计约 2.94 万 m<sup>3</sup>。

表 3-7 江北区分类型其他水域调查成果表

类型	数量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未注册山塘	16	0.0934	19.83
漾、荡、塘	3	0.0136	2.94
合计	19	0.107	22.77

### 3.2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实施评价

2006-2008 年，宁波市开展了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工作。2008 年 12 月，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区水域保护规划》(2008.12)，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根据《宁波市区水域保护规划》(2008.12) 相关成果，2020 年江北区水域总体布局如下：规划水域面积 6.78km<sup>2</sup>，水面率为 4.24%。通过区内慈江、江北大河、西大河等 14 条骨干河道整治，提高区域水面率，达到排涝、水资源利用、航运等要求。整治后，水域面积增加 1.993km<sup>2</sup>，单纯水域面积增加引起水域容积增加 690 万 m<sup>3</sup>。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上轮宁波市区水域保护规划江北区规划水面率成果表

分区名称	水域类型	数量	长度	规划水域面积	规划水域容积	规划水面率	规划水域容积率	
		(条/个)	(km)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	(万 m <sup>3</sup> /km <sup>2</sup> )	
江北区	江北 1	河道	86	128.59	2.77	571.71	4.49	9.27
		水库						
		湖泊	1		0.08	20.34	0.13	0.33
		小计			2.85	592.05	4.62	9.60
	江北 2	河道	56	70.78	0.85	211.49	3.26	8.05
		水库						
		湖泊						
小计			0.85	211.49	3.26	8.05		

续表 3-8 上轮宁波市市区水域保护规划江北区规划水面率成果表

分区名称	水域类型	数量	长度	规划水域面积	规划水域容积	规划水面率	规划水域容积率	
		(条/个)	(km)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	(万 m <sup>3</sup> /km <sup>2</sup> )	
江 北 3	河道	76	88.02	1.99	487.14	5.78	14.18	
	水库							
	湖泊							
	小计				1.99	487.14	5.78	14.18
	江 北 4	河道	58	69.75	1.29	281.49	3.18	6.94
		水库						
		湖泊						
		小计				1.29	281.49	3.18
	江 北 5	河道	78	111.82	2.81	771.35	6.27	17.23
		水库						
湖泊								
小计				2.81	771.35	6.27	17.23	
江 北 6	河道	38	47.29	0.74	190.89	2.55	6.54	
	水库	1		2.34	2587.4	8.03	88.76	
	湖泊							
	小计				3.09	2778.29	10.57	95.3
江 北 7	河道	52	76.66	1.30	347.20	3.90	10.42	
	水库							
	湖泊							
	小计				1.30	347.20	3.90	10.42
江 北 8	河道	24	36.50	0.82	200.49	1.78	4.34	
	水库							
	湖泊							
	小计				0.82	200.49	1.78	4.34
江 北 9	河道	34	47.58	1.09	208.75	4.38	8.40	
	水库							
	湖泊							
	小计				1.09	208.75	4.38	8.40
江 北 10	河道							
	水库	9		4.91	4301.2	5.40	47.26	
	湖泊							
	小计				4.91	4301.2	5.40	47.26
合计				21.00	10100.24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相关成果，江北区现状平原水域面积约 6.93km<sup>2</sup>，平原水面率为 4.34%，已达到上一轮宁波市区水域保护规划江北区平原水面率控制要求。

### 3.3 现状水域评价

#### 一、防洪排涝功能评价

随着近年来江北区防洪减灾治理步伐的积极推进，流域、区域防洪减灾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流域防洪（潮）能力不断提升，但因平原河道治理步伐与城市开发进程相比仍显滞后，故现状条件下，江北区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受涝问题，现状平原河网输水、滞蓄能力与规划治理要求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价

随着近年来江北区一系列蓄水工程和一系列引调水工程的建设实施，江北区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现状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基本可满足现状用水需求，但因用水总量已基本接近水资源可供给量阈值，水资源供需压力仍客观存在。

#### 三、水功能区保护

随着近年来水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增强，江北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升，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已达 8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普遍达Ⅱ类及以上，英雄水库、毛力水库水质更是达到Ⅰ类标准。上游水库、溪流水功能区达标率相对较高，但平原河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 四、水环境治理

江北区水环境治理工作起步相对较晚，人民群众水环境保护意识也相对薄弱，近年来为满足水资源供给保障要求，水源地水环境保护和改善力度相对较大；各大平原河网，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等一系列工作的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虽有所改善，基本消除劣五类，但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对较多，受铁路、跨河桥梁等一系列设施布设，河道整体连通性不足，河网水环境容量也相对有限，该

条件下，各大平原河网水环境仍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问题。

## 五、岸线利用及水域管理

随着近年来水域管理力度的不断增强，重大基础设施、地块开发侵占水域问题得到较好的控制和管理，但因江北区水域空间多未有效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统一管理，故水生态空间，尤其是参与行洪滞涝的岸滩空间被侵占问题仍较为突出。

### 3.4 现状岸线评价

#### 3.4.1 现状岸线基本情况

经统计，江北区现状岸线总长度为 83.31km，其中甬江岸线总长度为 10.1km，均为左岸；余姚江岸线总长度为 39.87km，均为左岸；慈江岸线总长度为 33.34km，其中左岸 15.74km，右岸 17.6km。岸坡型式主要为斜坡式，且均进行过治理。

表 3-9 江北区现状岸线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长度 (km)	岸线面积 (万 m <sup>2</sup> )
1	甬江	左岸	10.1	58.38
2	余姚江	左岸	39.87	170.64
3	慈江	左岸	15.74	15.74
		右岸	17.60	17.60
合计			83.31	262.36

#### 一、岸线利用类型分析

根据《浙江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技术导则（试行）》，岸线利用类型主要包括水利工程、交通等基础设施、生活和旅游、港口码头、取排水口、水生态保护、工业仓储、农业和渔业、特殊工程和其他建筑等十类。

经调查统计，甬江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生产、码头港区、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等；余姚江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生产、码头港区、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等；慈江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生产、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等。

表 3-10 江北区岸线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线长度 (km)	岸线面积 (万 m <sup>2</sup> )		岸线利用类型	利用岸线长度 (km)
			左岸	右岸		
1	甬江	10.1	10.1	/	工业生产、码头港区、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	7.1
2	余姚江	39.87	39.87	/	工业生产、码头港区、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	20.85
3	慈江	33.34	15.74	17.6	工业生产、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	2.41
合计		83.31	64.91	17.6	/	30.36

## 二、涉河建筑物利用情况分析

经调查统计，江北区内甬江沿线涉河建筑物主要有码头、桥梁、闸站；余姚江沿线涉河建筑物主要有码头、桥梁、闸站；慈江岸线涉河建筑物主要有桥梁和闸站。具体如下：

### 1、桥梁

根据调查统计，江北区内甬江、余姚江和慈江沿线已建桥梁 34 座，利用岸线长度为 2.007km。其中，甬江沿线已建桥梁 5 座，利用岸线长度为 0.566km；余姚沿线已建桥梁 8 座，利用岸线长度为 0.906km；慈江河沿线已建桥梁 21 座，利用岸线长度为 0.535km。

表 3-11 甬江、余姚江和慈江沿线已经建桥梁

序号	河道名称	桥梁数量	占用岸线长度 (km)
1	甬江	5	0.566
2	余姚江	8	0.906
3	慈江	21	0.535
合计		<b>34</b>	<b>2.007</b>

### 2、闸站

根据调查统计，江北区内甬江、余姚江和慈江沿线已建闸站 55 座，利用岸线长度为 1.137km。其中，甬江沿线已建水闸 3 座，利用岸线总长度为 0.101km；余姚江沿线已建水闸 38 座，利用岸线总长度为 0.732km；慈江沿线已建水闸 14

座，利用岸线总长度为 0.304km。

表 3-12 甬江、余姚江和慈江沿线已经建闸站

序号	河道名称	闸站数量	占用岸线长度 (km)
1	甬江	3	0.101
2	余姚江	38	0.732
3	慈江	14	0.304
合计		55	1.137

### 3、码头、隧道

根据调查统计,江北区内甬江沿线已建码头 31 个,岸线利用总长约 5.82km,运行状况均良好;江北区内余姚江沿线已建码头 3 个,岸线利用总长约 0.28km,运行状况均良好。慈江沿线暂未建设码头和隧道。

#### 3.4.2 现状岸线评价

随着江北区岸线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岸线开发利用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但由于岸线管理涉及部门众多,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岸线开发利用缺乏统一规划的指导等原因,导致目前岸线开发利用存在以下问题。

##### 一、局部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高,岸线资源相对紧缺的矛盾日渐凸显。

岸线资源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不可替代性和稀缺性。特别是同时满足河势稳定、水深条件优越、陆域宽阔、对外交通方便的岸线资源更是稀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大批重要产业园区、交通设施沿河布局,导致局部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线资源相对紧缺的矛盾正日益成为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

##### 二、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当前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相关法规制度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管理涉及行业和部门众多,存在“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等问题;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缺乏有效的市场、经济调控等管理手段,制约了岸线资源的科

学利用、有效保护和依法管理。

### 三、局部河段岸线利用效率低，岸线资源浪费严重

由于受经济发展阶段制约，以及缺乏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等原因，部分河段岸线利用存在多占少用和重复建设等现象，岸线利用效率低，造成岸线资源浪费。一些企业未能统筹协调岸线利用与后方陆域布局的关系，未能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有的存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深水浅用”，以及专用码头占用过多岸线，公共码头建设缺乏岸线等不合理现象，岸线资源配置不合理，岸线利用效率低，岸线资源浪费严重。

## 3.5 形势与需求分析

### 3.5.1 形势分析

#### 一、防洪减灾体系仍存在薄弱短板，区域涝水滞蓄空间明显不足

目前江北区防洪体系仍存在薄弱短板，姚江干流尚未全面封闭，湾头段尚未整治，甬江干流堤防年代久远，防护压力大；在平原排涝方面，随着江北区近几年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在稳步增加，不断挤占原有河道空间，江北区现状河网水面率仅 4.08%，距离规划要求的 5%有一定差距，平原涝水滞蓄空间相对偏少；平原河道未系统整治，仍存在多处卡口，全区河道整治率仅达 41.09%，现有阻水较严重卡口 192 处，同时受外江顶托，区域涝水依靠闸泵外排的能力有限；慈城镇、洪塘及庄桥街道等已建城镇局部低洼地块受涝严重，现状排涝能力仍相对较弱。

#### 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滨水空间价值尚未有效发挥

江北区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19 年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全达标，但水环境污染问题客观存在，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高，农业面源污染难以有效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未有效解决，造成河道水污染问题仍较突出。另一方面平原河网引配水总量有限，目前江北区以姚江为主要引水水源，通过姚江北岸引水泵站

自姚江引水，现状年均引水量 0.37 亿  $m^3$ ，一年换水频率仅 2 次左右，而现状水系分布以南北向为主，缺少东西向配水主动脉，现状引配水效率不高。同时水脏、水浑现象时有发生，水环境质量与“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仍存在明显差距，“水生态空间萎缩、水生态功能退化”问题突出，滨水空间价值未得到有效发挥。

### 三、水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力度不足，“水”品牌的核心价值及竞争力有待提升

江北区水文化悠久，遗产丰富，姚江沿线分布着城山渡、小西坝等古水利文化遗产，慈江两岸的慈城古城熠熠生辉。是全国首个“中国慈孝文化之乡”，宁波城市的发祥地，共有文物保护单位点 185 处，“慈江、刹子港（官山河）、姚江、甬江”中国大运河文化资源丰富。然而江北区对已有文化遗产缺乏充分的品牌价值挖掘，尚未对水文化元素进行系统整合以及水文化载体的建设，致使公众对江北区水文化认知程度不够，对“水兴城”的理解模糊，水文化建设步伐亟待加快推进。

### 四、水利基层管理效率有待提高，专业化人才伍需进一步加强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需负责管理区内的所有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但目前的下设管理机构仅为慈江灌区管理服务站，管理范围仅涉及慈江沿线的慈城镇、洪塘街道及庄桥街道；姚江及甬江沿线分布着 19 座闸站，目前仅有 4 个闸站纳入工程集控中心的管理，其余闸站处于外包管理状态，尚未纳入集中管控，管理效率不高。江北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方向的队伍人数相比于其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较少。

## 3.5.2 需求分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水域对于人类和自然的重要性已不断的被人们接受，它不仅具有行洪除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航运等功能，还具有改善城市景观、调节小气候、保证动植物生存用水等多方面的生态环境功能。因此，国家提出要建设和谐社会，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人与自然和谐相

处的治水理念。从水域管理的实际出发，就是要保护好水域的行洪除涝、水资源利用、航运等功能，开发水域的景观休闲、旅游娱乐等功能。通过水域保护规划，把这些工作落实到实处。

### 一、建设生态文明的需求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水域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主要载体与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生态系统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更好地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发挥应有的水域功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我省制订《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保障我省水域健康永续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二、维系优良生态环境的需要

2017年浙江省谋划实施“大花园”建设，并提出：高质量建设“诗画浙江”。新时代打造“美丽浙江”“诗画浙江”，不仅要形态美，还要生态美、文化美、生活美。水域岸线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域岸线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迫切需要通过科学布局、强化保护，避免岸线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维系优良生态，推动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 三、建设高品质幸福河湖网的需求

不断拓宽“两山理论”转化通道，努力实现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积极推进美丽河湖试点县建设，初步构建行洪通畅、生态良好、功能综合、文化彰显的“美丽+”幸福河湖网，强化河湖空间保护，科学探索河湖岸线资源化利用途径，系统保障河湖生态健康，试点开展河湖生态健康评价。以江河溪流为脉，以湖库塘为节点，通过水系连通激活等措施，疏通城市肌理，构建绿色生态长廊，拓展水生态空间，带动精品城市有机更新，促进乡村振兴。

### 四、强化岸线资源保护的需要

岸线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对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随

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存在局部江段布局不合理、使用效率低、资源浪费严重、部分地区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统一规划和加强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

### 五、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需要

虽然经过多年的水利工程规划建设，江北区河道岸线防洪功能有了显著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的保障了区域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但随着沿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景观文化等旅游节点不断增加，水域保护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仍需持续完善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和水资源保障能力，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四章 水域功能和布局

### 4.1 水域功能

根据《导则》，水域功能主要包括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和其它功能，其中水资源利用包括蓄水、供水（分为饮用水、工业用水、渔业用水等）、灌溉、发电等，其它功能包括交通运输、景观娱乐、文化传承等。若同一水域具有3种以上功能，功能定位根据优先次序取前三项。对于难以界定主导功能类型的多种功能水域，通过现场调研，按照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的原则分析确定。

江北区内现有水域主要为河道、湖泊、水库、山塘、其他水域五类，其中河道277条（含三江），湖泊4个，水库5座，山塘6座，其他水域19个。共计水域面积约16.55km<sup>2</sup>，现状水面率7.95%。

#### 4.1.1 河道水域功能

江北内河道水域功能主要有行洪排涝、供水、灌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其中，省级河道甬江主要承担行洪排涝、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功能；市级河道余姚江、慈江主要承担行洪排涝、供水、灌溉，兼有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功能；江北大河、官山河等县级河道主要承担行洪排涝、供水、灌溉，兼有生态环境功能；江北区内乡级河道主要承担行洪排涝功能，部分乡级河道兼具供水、灌溉功能。

江北区内主干河道水域功能详见表4-1。

表 4-1 江北区内县级及以上河道水域主要功能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水域功能								
		防洪排涝	水资源利用				生态环境	其它功能		
			蓄水	供水	灌溉	发电		交通运输	景观娱乐	文化传承
1	慈江	√		√	√		√	√	√	√
2	庄桥河	√		√	√		√			
3	茅家河	√		√	√		√			
4	安仁河	√		√	√		√			
5	中横河	√		√	√		√			
6	官山河	√		√	√		√			√
7	裘市大河	√		√	√		√			
8	东大河（江北）	√		√	√		√			
9	江北大河	√		√	√		√			
10	洋市中心河	√		√	√		√			
11	后大河	√		√	√		√			
12	河滩浦河	√		√	√		√			
13	郭塘河	√		√	√		√			

#### 4.1.2 湖泊水域功能

江北区现状共有 4 个湖泊，水域面积约 0.56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11 万 m<sup>3</sup>。

慈城中心湖位于慈城镇，平均水深约 4.12m，水域面积约 0.1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77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慈湖位于慈城镇，平均水深约 1.45m，水域面积约 0.08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2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日湖位于外滩街道，平均水深约 4.08m，水域面积约 0.15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62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星湖位于甬江街道，平均水深约 3.24m，水域面积约 0.13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46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表 4-2 江北区内湖泊水域主要功能表

序号	湖泊名称	水域功能								
		防洪排涝	水资源利用				生态环境	其它功能		
			蓄水	供水	灌溉	发电		交通运输	景观娱乐	文化传承
1	日湖	√	√				√		√	
2	星湖	√	√				√		√	
3	中心湖	√	√				√		√	
4	慈湖	√	√				√		√	

### 4.1.3 水库水域功能

江北区共有水库 5 座，其中 4 座小（一）水库，1 座小（2）型水库。

#### 一、小（1）型水库

江北区现有小（1）型水库 4 座，分别为英雄水库、五婆湖水库、荪湖水库、毛力水库，控制集雨面积约 25.84km<sup>2</sup>，水域面积约 2.52km<sup>2</sup>，水库总库容约 2148.17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约 1625.65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防洪、供水、灌溉。

#### 二、小（2）型水库

江北区现有小（2）型水库 1 座，为姜湖水库，控制集雨面积约 0.23km<sup>2</sup>，水域面积约 0.0959km<sup>2</sup>，水库总库容约 19.78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约 12 万 m<sup>3</sup>，主要功能为防洪、供水、灌溉。

江北区内水库水域主要功能详见下表。

表 4-3 江北区内水库水域主要功能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域功能								
		防洪排涝	水资源利用				生态环境	其它功能		
			蓄水	供水	灌溉	发电		交通航运	景观娱乐	文化传承
1	英雄水库	√	√	√	√		√		√	
2	五婆湖水库	√	√		√		√			
3	荪湖水库	√	√		√		√			
4	毛力水库	√	√		√		√			
5	姜湖水库	√	√		√		√			

#### 4.1.4 山塘水域功能

江北区共有山塘 6 座，均位于慈城镇，均位于山区，其中普通山塘共有山塘 4 座，控制集雨面积约 4.06km<sup>2</sup>，水域面积约 0.019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4.79 万 m<sup>3</sup>；屋顶山塘共有山塘 2 座，控制集雨面积约 0.54km<sup>2</sup>，水域面积约 0.011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2.1 万 m<sup>3</sup>。水域主要功能为蓄水和灌溉。

#### 4.1.5 其他水域

江北区共有其他水域 19 个，水域面积总计 0.107km<sup>2</sup>，水域主要功能为蓄水。

### 4.2 总体布局

#### 4.2.1 近期规划布局分析

##### 一、基本水面率

根据《导则》，基本水面率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的水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基本水面率原则上不低于现状水面率，但各分区的基本水面率可能会因为水域布局优化而较现状升高或降低。

基于江北区水域现状情况，结合《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提出的重点建设任务及区内相关水域调整方案，综合考虑江北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江北区基本水面率为 4.80%。各片区具体控制指标详见下。

表 4-4 各行政分区近期规划基本水面率控制要求表

行政分区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基准年		近期水平年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水面率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基本水面率 (%)
文教街道	3.39	0.1	2.95%	0.1	2.95%
外滩街道	3.83	0.155	4.05%	0.16	4.18%
孔浦街道	8.54	0.205	2.40%	0.21	2.46%
甬江街道	15.27	0.63	4.13%	0.68	4.45%
庄桥街道	35.74	1.28	3.58%	1.35	3.78%
洪塘街道	22.26	1.22	5.48%	1.28	5.75%
前江街道	16.76	0.5	2.98%	0.53	3.16%
慈城镇	102.35	5.53	5.40%	5.68	5.55%
<b>合计</b>	<b>208.14</b>	<b>9.62</b>	<b>4.62%</b>	<b>9.99</b>	<b>4.80%</b>

备注：该表为江北区域范围内各分区基本水面率控制要求。

## 二、规划水面率

根据《导则》，规划水面率是指规划水域面积与陆域国土总面积的比率。本次规划以江北区现状水域为基础，考虑江北区近期规划拟实施的各项水域调整工程，经综合分析确定江北区近期规划水域面积为 10.39km<sup>2</sup>，计算得到江北区近期规划水面率为 4.99%。

表 4-5 各行政分区近期规划水面率控制要求表

行政分区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基准年		近期水平年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水面率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规划水面率 (%)
文教街道	3.39	0.1	2.95%	0.1	2.95%
外滩街道	3.83	0.155	4.05%	0.16	4.18%
孔浦街道	8.54	0.205	2.40%	0.22	2.58%
甬江街道	15.27	0.63	4.13%	0.69	4.52%
庄桥街道	35.74	1.28	3.58%	1.38	3.86%
洪塘街道	22.26	1.22	5.48%	1.32	5.93%
前江街道	16.76	0.5	2.98%	0.55	3.28%
慈城镇	102.35	5.53	5.40%	5.97	5.83%
<b>合计</b>	<b>208.14</b>	<b>9.62</b>	<b>4.62%</b>	<b>10.39</b>	<b>4.99%</b>

### 三、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

根据《导则》，亲水圈是指河湖沿线城镇、乡村（社区）等人口集聚地居民一般步行 15 分钟以内可到达，生态良好、景观优美且具有一定亲水便民、休闲健身等设施的滨水公共活动空间。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是指从社区、村庄出发，步行 15 分钟或 1 公里可达亲水圈的社区、村庄，占县（市、区）域内社区、村庄总数的比例。江北区共有社区、行政村 119 个，综合考虑江北区现状河湖及社区、行政村分布情况，计算得江北区现状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为 83%。

基于江北区现状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结合江北城市发展及规划布局，确定江北区近期规划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为 85%。

## 4.2.2 远期规划布局分析

### 一、规划水面率

在对各分区现状水面率调查统计的基础上，结合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环境治理与修复等相关要求，从维护和发挥水域功能的角度出发，提出各分区规划基本水面率控制要求主要如下。

在各分区规划基本水面率控制要求明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上游溪流、水库等其他水域,明确提出各镇、街道及江北区域规划总水面率控制要求。

表 4-6 江北远期规划水面率一览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基准年		远期水平年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水面率(%)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规划水面率(%)
文教街道	3.39	0.1	2.95%	0.1	2.95
外滩街道	3.83	0.155	4.05%	0.16	4.18
孔浦街道	8.54	0.205	2.40%	0.33	3.86
甬江街道	15.27	0.63	4.13%	0.86	5.63
庄桥街道	35.74	1.28	3.58%	1.45	4.06
洪塘街道	22.26	1.22	5.48%	1.34	6.02
前江街道	16.76	0.5	2.98%	0.78	4.65
慈城镇	102.35	5.53	5.40%	5.97	5.83
<b>合计</b>	<b>208.14</b>	<b>9.62</b>	<b>4.62%</b>	<b>10.99</b>	<b>5.28</b>

## 二、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综合考虑《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江北区城市发展与规划布局及江北区美丽河湖片区建设实施情况,确定江北区远期规划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90%。

### 4.2.3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 4.2.3.1 划定原则

##### 一、规划水域临水线

1、对于前期工作扎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的规划水利工程,参考设计成果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

##### (1) 河道

①有规划堤防的河道,以设计堤轴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

②平原区无规划堤防的河道,以设计岸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

##### (2) 湖泊、蓄滞洪区

①湖泊规划水域临水线具体划定方法参照平原区河道。

②蓄滞洪区按照设计蓄涝水位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

### **(3) 水库、山塘**

①水库库区以移民水位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山塘蓄水区以设计水位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

②水库、山塘坝体侧以坝轴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

2、对于前期工作深度不足的规划水利工程，可根据相关规划中的规模要求，结合地形条件和用地布局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

## **二、规划水域控制线**

1、对于前期工作扎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的规划水利工程，可直接采用设计成果确定的工程占地范围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

2、对于前期工作深度不足的规划水利工程，参考《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在规划水域临水线基础上适当外延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

### **4.2.3.2 规划控制线划定成果**

#### **一、规划水域临水线**

##### **1、河道**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规划》、《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水域调整方案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规划对江北区郭塘河、东大河等 43 条河道进行调整，并划定河道规划水域临水线，各调整河道规划临水线划定成果如下表。

表 4-7 江北区规划水域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规划控制宽度 (m)	规划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划定依据	实施 期限
1	后大河	慈江	庄桥河	4.43	30	0.133	《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近期
2	西城河	慈湖	慈江	2.4	15	0.036	《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规划》、《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远期
3	庄桥河	慈江	李碶渡闸	5.82	30	0.24	《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近期
4	郭塘河	慈江（支援闸）	韩家	6.11	20	0.131	《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规划》、《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远期
5	东大河	英雄水库	慈江	5.51	20	0.128	《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规划》、《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近期
6	东城河	上岙	慈江	3.34	20	0.068	《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规划》、《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近期
7	安仁河	安仁闸	洪陈闸	4.09	20	0.136	《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规划》	远期
8	河滩浦河	大洋桥闸	跃进闸	2.5	15~20	0.055	《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近期
9	裘市大河	官山河	余姚江	4.34	20~45	0.174	《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近期
10	封河	大湾坟庵	慈江	2.16	15	0.033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近期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规划控制宽度 (m)	规划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划定依据	实施期限
11	湖塘河	七家岙	慈江	3.18	20	0.084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远期
12	茅家小河	山内	封河	1.67	15	0.027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13	湖心河	封河	湖塘河	1.04	12	0.013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14	湖心小河	湖心小河 1	湖心河	0.32	12	0.004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15	湖心小河 1	封河	湖塘河	0.83	12	0.011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16	湖心小河 2	湖心小河 1	湖心河	0.56	12	0.007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17	湖心小河 3	湖心河	湖塘河	0.66	10	0.007	《江北区慈城镇湖心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18	荪湖水库河	荪湖水库	慈江	1.40	15	0.04	《江北区荪湖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19	马路河	慈孝乐园	慈江	1.62	15~25	0.025	《江北区荪湖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0	王家横河	荪湖水库河	朱家排涝河	0.30	10~20	0.003	《江北区荪湖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1	新开河	荪湖水库河	马路河	0.73	10~20	0.014	《江北区荪湖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2	仓储用地涵管连接河	仓储用地涵管	马路河	0.02	6	0.001	《江北区荪湖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3	朱家排涝河	王家横河	慈江	0.51	20	0.01	《江北区荪湖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4	朱家排涝河延伸段	王家横河	荪湖水库河	0.79	10~20	0.01	《江北区荪湖地块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5	山西河	官山河	慈江	0.89	15-45	0.020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城（二期）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6	姚家河	新开河	新开河 2	0.84	15-27	0.016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城（二期）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7	新开河	山西河	姚家河	0.36	17	0.011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城（二期）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规划控制宽度 (m)	规划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划定依据	实施期限
28	新开河 2	山西河	官山河	1.21	17-18	0.022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城（二期）水域调整方案》	远期
29	新开横向河	郭塘河东岸	东大河西岸	1.83	27	0.051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启动区水域调整方案》、《宁波市江北区平原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远期
30	大运河	姚江	甬江	1.75	100	0.187	江北区国土空间规划	远期
31	姚江新城新开河	裘市大河	茅家河	5.48	20	0.11	姚江新城水域调整方案	近期
32	中心河	傅家村	慈江	3.49	20	0.071	《宁波市江北区防洪排涝规划》	远期
33	大通河	压赛河	江北大河	1.48	20-40	0.045	区域地块控规	远期
34	乌隘河	庄西河	大通河	1.72	40	0.069	区域地块控规	远期
35	庄西河	江北大河	乌隘河	5.02	20	0.102	区域地块控规	远期
36	倪家河	压赛河	庄西河	0.9	10	0.01	区域地块控规	远期
37	老陈家庄河	镇宁公路	江北镇海界	1.77	15	0.031	区域地块控规	远期
38	张桂家河	老陈家庄河	江北大河	2.79	25	0.075	区域地块控规、《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近期
39	双桥南河	宁波帮文化公园	双桥河	2.93	10	0.03	区域地块控规、《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近期
40	庄东河	乌隘河	江北大河	1.48	10	0.015	区域地块控规	远期
41	压赛河	大通河	姚江	2.91	15	0.044	区域地块控规	远期
42	解放河	西城河	东城河	0.13	10	0.013	区域地块控规	远期
43	宁波大学西河	老陈家庄河	甬江	0.51	15	0.008	《江北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近期

## 2、湖泊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城（二期）水域调整方案》，规划新建东湖，规划水域面积 0.11km<sup>2</sup>，湖底高程-1m~-1.5m，规划湖泊临水线采用水域调整方案成果。

### 二、规划水域控制线

1、针对规划拟整治的河道，有堤防河道采用规划水域临水线外 15m 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无堤防河道采用规划水域临水线外 5m 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

2、规划湖泊东湖采用规划水域临水线外 5m 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

## 4.3 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 年）、《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2020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甬政发[2021]54 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告》（2021 年 11 月 10 日），江北区内重要水域主要包括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四类。各类重要水域调查成果如下。

### 4.3.1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江北区内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包括甬江、余姚江和慈江 3 条县级及以上河道。其中甬江为省级重要水域；余姚江和慈江为市级重要水域。江北区内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河长合计约 59.38km，水域面积约 8.1km<sup>2</sup>。

表 4-8 江北区重要水域信息表（河道）

序号	河道	等级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长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1	甬江	省级	宁波三江口	江北镇海界	9.00	1.36
2	余姚江	市级	江北余姚界	宁波三江口	33.45	5.58
3	慈江	市级	余姚界河	化子闸	16.93	1.16
合计					59.38	8.1

### 4.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和《宁波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2020），江北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细情况如下。

#### 1、英雄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英雄水库库面；陆域为英雄水库沿岸东侧和南侧至妙金线、西侧至妙联线、北侧至环库道路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目标水质为 II 类水；

（2）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英雄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英雄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目标水质为 II 类水；

（3）准保护区范围：水域为准保护区内的水域；陆域为公有村、金沙村、五联村等村庄部分区块。目标水质为 II 类水。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1.65km<sup>2</sup>，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12.40km<sup>2</sup>（江北范围内 11.20km<sup>2</sup>），准保护区总面积共 0.88km<sup>2</sup>，保护区总面积为 14.93km<sup>2</sup>（江北范围内 13.73km<sup>2</sup>）。

#### 2、姚江湾头

将姚江（屠家沿至湾头末）水面划为二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将姚江（屠家沿至湾头末）沿岸纵深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其中涉及丽江东路、大庆南路北延、湾头休闲商务区城市道路的以道路为界。目标水质

为III类水。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1.71 平方公里,保护区总面积为 1.71 平方公里。

综上所述,江北区内有 2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域,其中有 1 座水库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为英雄水库,水域面积共计约 1.36km<sup>2</sup>,水域容积共计约 985.28 万 m<sup>3</sup>。1 条河道姚江(湾头段)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水域,涉及河道长度 4.07km,水域面积 1.08km<sup>2</sup>。

### 4.3.3 水库

由江北区划定的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共有 5 座,其中英雄水库已列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剩余 4 座水库分别为五婆湖水库、荪湖水库、毛力水库及姜湖水库,详见下表。

表 4-9 由江北区划定的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名录表

序号	水库名称	等级	兴利库容(万 m <sup>3</sup> )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1	英雄水库	小(1)型	659.2	1.3495
2	五婆湖水库	小(1)型	133	0.1825
3	荪湖水库	小(1)型	94.27	0.3211
4	毛力水库	小(1)型	731.4	0.6701
5	姜湖水库	小(2)型	19.78	0.0959
合计			1637.65	2.6191

上述 5 座水库均纳入此次江北区重要水域划定内容。由于英雄水库既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域又属于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范》(2020)规定,当各类重要水域划定范围出现交叉情况时,在实际范围划定中,应以最大外包线作为重要水域范围,所以英雄水库区域重要水域划定范围为英雄水库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和英雄水库管理范围线的外包线(边界线)。

### 4.3.4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7),江北区被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区为姚江湾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区位于江北区湾头段，起于屠家沿，止于湾头末，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沿岸纵深 100m，红线区面积 1.9km<sup>2</sup>（其中陆域面积 0.86km<sup>2</sup>），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保障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安全，兼有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

## 4.4 岸线功能区

### 4.4.1 岸线边界线的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 （1）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在此线的临水一侧禁止有碍防洪和维持河流健康生命的行为。

#### （2）外缘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在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湖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

### 4.4.2 岸线边界线划定

#### （1）临水边界线的划定原则

- ①对有堤防河道，以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 ②对无堤防河道，以划界基准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③临水边界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临水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河段之间的衔接。

④临水边界线划定应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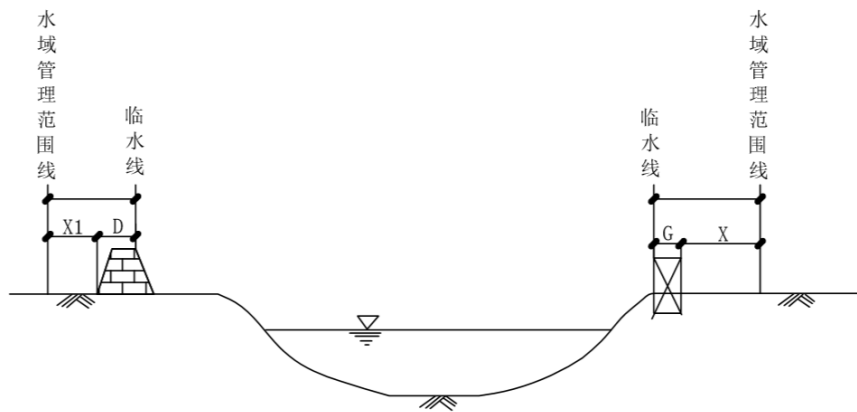


图 4-1 有堤防河道临水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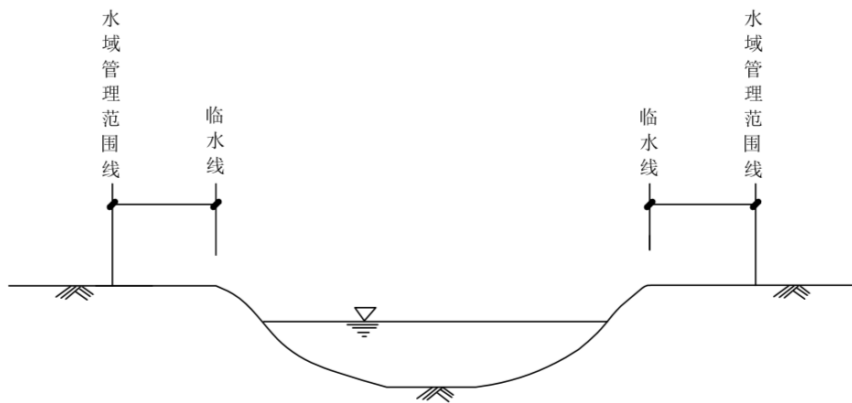


图 4-2 无堤防河道临水线划定示意图

## (2) 外缘边界线的划定原则

①对于已划定河道保护范围线的河段，外缘管理控制线宜采用河道保护范围线。

②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自堤防背水坡堤脚向陆域延伸一定的范围区域，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一级堤防（ $\geq 100$ 年）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本次划线采用 20m）；二、三级堤防（ $100$ 年 $\geq$ 防洪标准 $\geq 30$ 年）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本次划线采用 10m）；四、五级堤防的河道

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本次划线采用10m）。

③无堤防河道，根据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④遇水利工程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将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纳入外缘边界线内，即外缘边界线外包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⑤沿岸为等级公路，外缘边界线应落在等级公路边线，等级公路不纳入管理范围。如沿岸为等级公路以下，则按照管理范围进行划线，考虑低等级乡村道路纳入管理范围。

⑥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 4.4.3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 4.4.3.1 岸线保护区划定

岸线保护区是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

（1）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划为岸线保护区。

（2）列入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为岸线保护区。

（4）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5)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等人文遗迹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 4.4.3.2 岸线保留区划分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6) 为保护重大水利枢纽，交通枢纽等重要涉水工程安全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 4.4.3.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河流生态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航运、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等造成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程度的岸线区段。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

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4.4.3.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4.4.4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根据江北区河湖开发利用现状，依据上述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对江北区内甬江、余姚江和慈江岸线进行功能区划分，得到江北区共有岸线功能区 31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10 个，岸线保留区 10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11 个，详见下表。

甬江、余姚江岸线功能区的划分：直接采用《宁波市三江干流堤线及水域保护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分成果。

慈江岸线功能区的划分：考虑其作为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在流域行洪排涝上发挥的重要功能，综合考虑河道沿线文物、重要基础设施产业、农业保留区、已开发区块等分布情况，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区域内划分为保护区、规划城市开发边界线范围内的划分为控制利用区、其它规划城市开发边界线范围外的划分为保留区。

表 4-10 江北区岸线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 (km)	功能区面积 (万 m <sup>2</sup> )
1	甬江*	左岸	三江口	庆丰桥下游	保留区	2.31	9.77
2		左岸	庆丰桥下游	寺桥头	控制利用区	6.61	44.23
3		左岸	寺桥头	宁波大学西	保留区	0.59	2.39
4		左岸	宁波大学西	江北镇海界	控制利用区	0.59	1.99
5	余姚江*	左岸	江北余姚界	城山村	控制利用区	2.53	11.17
6		左岸	城山村	余姚江大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7.66	28.36
7		左岸	余姚江大桥上游	余姚江大桥下游	保护区	0.10	0.42
8		左岸	余姚江大桥下游	小西坝上游	控制利用区	1.19	5.58
9		左岸	小西坝上游	小西坝下游	保护区	0.60	3.79
10		左岸	小西坝下游	裘市浦闸	保留区	6.44	29.41
11		左岸	裘市浦闸	铁路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6.09	28.02
12		左岸	铁路桥上游	铁路桥下游	保护区	0.08	0.44
13		左岸	铁路桥下游	湾头大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0.91	4.03
14		左岸	湾头大桥上游	日湖公园	保护区	5.17	20.66
15		左岸	日湖公园	湾头大桥下游	保护区	4.28	18.26
16		左岸	湾头大桥下游	姚江大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0.70	3.08
17		左岸	姚江大桥上游	姚江大闸下游	保护区	0.15	0.68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 (km)	功能区面积 (万 m <sup>2</sup> )
18		左岸	姚江大坝下游	永丰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1.75	7.37
19		左岸	永丰桥上游	三江口	保留区	2.22	9.37
20	慈江	左岸	万亩闸站	太平桥	保留区	2.67	2.67
21		左岸	万亩闸站	万亩闸站	保护区	0.56	0.56
22		左岸	慈江大坝	万亩闸站	保留区	0.63	0.63
23		左岸	江北余姚界	慈江大坝	保护区	0.66	0.66
24		左岸	化子闸	江北镇海界	保护区	0.26	0.26
25		左岸	太平桥	三板桥	控制利用区	0.90	0.90
26		左岸	三板桥	化子闸	保留区	10.06	10.06
27		右岸	江北余姚界	慈江大坝	保留区	1.37	1.37
28		右岸	太平桥	慈孝北路	控制利用区	2.82	2.82
29		右岸	慈江大坝	慈江大坝	保护区	0.68	0.68
30		右岸	慈江大坝	太平桥	保留区	3.81	3.81
31		右岸	化子闸	江北镇海界	保护区	0.49	0.49
32		右岸	慈孝北路	化子闸	保留区	8.43	8.43
合计						83.31	262.36

\*注：甬江、余姚江岸线功能区的划定直接采用《宁波市三江干流堤线及水域保护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成果。

#### 4.4.5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 一、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功能区共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 4 类。江北区境内市级及以上河道岸线功能区共有 3 类，即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针对各控制利用分区提出以下管控要求：

##### 1、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该区域原则以保护为主，禁止开发。部分准入的岸线利用项目应符合水域保护规划正、负面清单。

##### 2、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规划保留区在规划其内不应实施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开发利用活动，确需启用规划保留区的，由相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区水利局同意，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建设的岸线利用项目，应符合水域保护规划正、负面清单。

##### 3、岸线控制利用管控要求

岸线控制利用区由于开发程度较高，而且防洪安全和水质要求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将对防洪、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确需占用控制区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控制岸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论，确保满足防洪工程建设、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建设的岸线利用项目，应符合水域保护规划正、负面清单。

##### 4、岸线功能区管理总体要求

(1) 各岸线功能区的开发利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港口法》、《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审批制度。在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

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2) 需对岸线或者岸线功能区进行调整的，应征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报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原批准单位同意后实施。

## 二、岸线功能管控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

各类岸线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项目类型如下：

### 1、岸线保护区

#### (1) 负面清单

工业生产项目、居民生活项目、交通道路项目、景观休闲、综合服务项目，码头港区、交通枢纽及其他跨河工程项目。

#### (2) 正面准入清单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以恢复运河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以恢复运河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 2、岸线保留区

#### (1) 负面清单

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

工业生产项目、居民生活项目、交通道路项目、未列入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景观休闲、综合服务项目，未列入省市级专项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等）的码头港区、水利枢纽、交通枢纽及其他跨河工程项目。

#### (2) 正面准入清单

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跨河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排涝、引水供水、船闸与航道建设与维护、跨河桥梁、跨河管线、文物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需符合水利、港航、文物、环保、规划等部门的保护控制要求。

### 3、岸线控制利用区

#### (1) 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居民生活、工业生产、码头港区项目。

#### (2) 正面准入清单

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现有农居、厂房等拆除工程、港口码头撤并改造工程、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交通道路、市政设施、公园绿地建设、风景游览及配套工程等。

## 第五章 管理与保护措施

### 5.1 空间管控

#### 5.1.1 水域空间管控要求

##### 一、水库

严格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试行)》(2016年)要求,控制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3)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4) 在库区内围垦的;
- 5)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6)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二、山塘

严格按照《山塘运行管理规程》(DB33/T2083-2017)要求,山塘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堆放物料、爆破、违规建设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开展论证并办理审批工作。

##### 三、河道

严格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 2) 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

道的废弃物；

- 3) 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 4)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 5) 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 6) 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其他水域和湖泊

参照河道执行。

#### 五、重要水域

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5.1.2 “四乱”整治对策

#### 5.1.2.1 “四乱”问题

“四乱”问题清单如下：

##### （一）“乱占”问题

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二）“乱采”问题

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

##### （三）“乱堆”问题

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 （四）“乱建”问题

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5.1.2.2 整治对策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建、乱堆“四乱”问题及其他危害河湖健康的行为，应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通过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有效控制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全面整治非法采砂，落实和巩固河道保洁全覆盖，扎实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还河湖以健康美丽。针对“四乱”问题，进行的整治措施如下：

##### （一）清理整治“乱占”

（1）对于围湖造地、围湖造田，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退田还湖，将违法建设的土堤、矮围等清除至原状高程，拆除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取缔相关非法经济活动。

（2）对于非法围垦河道，限期拆除违法占用河道及其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

（3）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鱼塘、设置的拦河渔具、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4）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束窄河道、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生态、水环境的各类经济活动，应清理整治并恢复河道原状。

##### （二）清理整治“乱采”

（1）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采砂秩序总体可控。大型采砂船大规模偷采绝迹，小型船只零星偷采露头就打。

（2）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制，逐河段落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

（3）按照《水法》要求，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许可

采区实行旁站式监理，严禁超范围、超采量、超功率、超时间开采砂石。

(4) 盯紧管好采砂业主、采砂船只和堆砂场。对非法采砂业主，依法依规处罚到位，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砂船只，落实属地管理措施；对非法堆砂场，按照岸线保护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 (三) 清理整治“乱堆”

(1) 建立垃圾和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填埋点位清单。

(2) 对照点位清单，逐个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清理，恢复河湖自然状态。

(3) 对于涉及危险、有害废物需要鉴别的，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河长汇报，主动协调、及时提交相关部门鉴别分类。

### (四) 清理整治“乱建”

(1) 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2) 未经审批和批建不符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于其中符合岸线管控要求且不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项目，由各地提出清理整治要求；其它项目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业主组织提出论证报告，按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查，评判是否影响防洪、是否符合岸线管控要求，明确是否拆除取缔或整改规范、是否需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等。能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需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 5.1.3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分为外缘控制线（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边界线）。在外缘控制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任何进入外缘控制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线。

### 一、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任何阻水实体建筑物原则上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越过临水边界线的,须经充分论证、提出穿越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确需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的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对河道过流断面的占用。

### 二、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河道两侧外缘边界线之间的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中河道管理范围的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 5.1.4 相关空间管控建议

- 1、加快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建立与河长制相适应的政府主导、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水域空间管理和保护机制。
- 2、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推进水利工程和水域岸线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和资源化。
- 3、落实河湖清障、绿化和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做到河湖畅通、堤岸整洁、水面清洁;做好日常巡查和检查,巡查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信息记录到位。
- 4、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有效控制非法占用水域行为。
- 5、开展水域岸线管理权属和功能区属性登记,明确管理单位、责任、要求以及岸线功能属性。
- 6、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监管工作;
- 7、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和云平台等技术,建立智能化、可视化、“天空地人一体化”快速响应的监测体系,增强水域岸线动态感知能力,

加强水域动态监管。

8、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有效防范严重侵占河湖及其它重大违法水事案件；

9、加强监督考核，明确考核细则，河湖管护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范围，严格问责和整改落实；建立河湖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 5.2 功能保护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域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根据《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条，“河道管理应当服从防洪排涝总体安排，实行按流域统一管理与按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河道公共安全，提升河道在防洪排涝、涵养水土、保护生态、美化环境、传承历史等方面的功能”。江北区的水域保护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工程和非工程两方面制定保护措施，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江北区水域保护的目标。

### 5.2.1 工程措施

水域功能保护工程措施包括预防性工程措施和治理性工程措施。预防性该工程措施是指为防止自然界或人类对水域及其功能产生不利影响，预先实施的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平原排涝骨干河道工程、护坡护岸工程、划界打桩工程、河道健康评估、水文化遗产与保护、清淤疏浚工程等；治理性水域保护工程措施是指为消除或减轻自然界或人类对水域功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实施的治理性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清淤疏浚工程，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水域扩大、恢复和新建工程等。江北区水域保护的工程措施主要可以采用以下几种：

#### 1、平原排涝骨干河道工程

对庄桥河、茅家河、安仁河、中横河、裘市大河、东大河、洋市中心河、后

大河、河滩浦河、郭塘河等主干河道的部分河段进行拓宽整治，保证其行洪排涝功能。

## 2、护坡护岸工程

护坡护岸工程一般在岸边设置生物隔离带，并结合涉水景观、水生态保护等需要来建设。主要采用块石护岸、生态砌石护岸、植物性护岸等形式，河道断面结合土地利用和其他需要，按照仿自然断面、复式断面、混合型断面、梯形断面和矩形断面的顺序选择。城镇河道断面型式的选择，还应注重保护历史文化和体现城市的特色风貌，结合城镇建设和生态绿化，兼顾市民休闲、亲水、健身娱乐要求，与城市沿岸景观相融合。工程一般列入城镇开发建设时同步实施。

## 3、划界打桩工程

划界打桩工程是在本规划确定的水域管理边界的基础上，将边界线、里程桩等落实到水域现场的工程措施。这一工程措施既可以起到宣传警示作用，也可以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水域、有效保护水域提供直接依据。划界工程根据划界成果完成情况实施。

## 4、河道健康评价

河湖健康评价是河湖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检验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的重要手段。河湖健康评价时评估河湖健康状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的重要技术手段，是指导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的重要依据，是河湖长组织领导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参考。河湖健康评估应坚持科学性、可操作性、适应性的原则，可以整条河流为评价单元，也可以各级河长负责的河段为评价单元，按照《浙江省河湖健康及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评价。

## 5、水文化传承与保护

江北区美丽河湖的建设，应结合全域旅游布局，挖掘、提炼并合理融入河湖水利工程文化、治水精神、地域人文、特色风貌等，丰富提升河湖文化内涵。河

湖治理应有效保护修复和利用河湖及其沿岸历史文化古迹(古桥、古堰、古码头、古闸、古堤、古河道、古塘、古井、古建筑等);通开展水文化宣传活动,利用已有堤、堰、闸、桥等合理展示河湖水工程文化、治水文化等,打造具有流域特色的水文化长廊,让河湖成为传承民俗风情、彰显治水文化的新载体;积极鼓励挖掘展示流域特色文化,通过新时代思想、当地人文历史、自然资源禀赋等合理展示,提升涉水工程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讲好治水故事。

#### 6、清淤疏浚工程

清淤疏浚工程是改善水质的措施,既是预防性措施,也是治理性措施,做好平原河网的过水断面的监测,根据河道淤积情况,开展清淤疏浚工程,消除河道内源污染,保障河道蓄水容积。实施河道底泥清淤疏浚和多技术联合治理措施,实现主干河道5年左右清淤一轮。

#### 7、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

主要指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我组织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进行演化,或者利用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从优化平原河网水动力条件,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角度出发,提出水环境治理与修复的要求,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包括引排闸泵、河网微循环、河道连通等清水环通工程,提高平原河网自净能力和生态容量。

### 5.2.2 非工程措施

1、建立水域日常管理制度。明确水域管理机构、管理主体和管理职责,落实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或经费来源)。

2、建立依法管水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管理范围内的水行为。

3、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办法》进一步明确建

设项目占用各类水域的审批程序，明确提出水域占补平衡、功能替代、功能补救等基本程序。

4、建立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制度和动态监测制度。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的内容包括：各类水域的年度变化情况、发生变化水域的名称、位置、功能、占用情况等。

5、建立水域信息管理系统。将水域信息录入水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水域信息化管理。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容进行监测和评价。

## 5.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 5.3.1 水域保护主体

江北区水域保护主体根据河道、水库、山塘、湖泊、其他水域等各类水域保护现状，分类分级确定。水域保护主体划分原则为：

（一）河道保护主体的划定，结合河湖长制，根据级别确定保护主体。有相关管理机构的由相应机构负责保护工作，没有管理机构的则由所属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工作；

（二）山塘、小型水库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水域保护工作；

（三）其他水域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工作；

（四）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 5.3.2 水域保护制度保障

#### 一、日常管理制度

##### （一）组织机构、职责

##### 1、组织机构

（1）建立统一的水域保护和治理的领导机构

水域管理，包括对水域治理等水利工程建设审批、对非水利涉水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水域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建后管理、设施维修和养护，是一

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一个强有力的组织是做好工作的保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江北区农业农村局为江北区的水域主管部门。

#### (2) 成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同、运行有效的协调机构

在江北区农业农村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形成并完善区、镇（街道）、行政村三级水域管护体系。建立以江北区农业农村局为主，协同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对水域进行综合管理的机制。

## 2、职责与分工

按照水利为主、横向协同、纵向分级的水域管理原则，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 (1) 水利主管部门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范围内水域的规划、建设、审批、维护、管理、行政管理和重要水域的行业管理。要求做到水域功能完整、设施完好、按章调度、环境优美、水体清洁。

水利主管部门的职责包括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职责、水域调查统计职责、水域保护工程相关职责、涉河涉堤水域审批职责、水域调整相关职责、公共告知和宣传职责、水域保护范围划界职责。

#### (2) 相关职能部门

江北区住建局及各项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实施的河岸以上绿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水域及其管理范围的管理，由水利主管部门负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负责水域与其他国土空间的协调管理工作。

#### (3) 市河道管理中心、各镇（街道）、水库管理所

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水库管理所为水域保护主体，负责牵头属地内水域管理工作，包括水域的建设、开发、调整、治理和保护。

#### (4) 行政村

各镇按照属地为各行政村分配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并报江北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各行政村负责各自区域内的水域保护、监督、清洁等工作。

### (二) 水域的审批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和《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审批权限如下: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城市建成区改造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工业园区等建设,确需调整水域的,有关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与保护措施等要求,编制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因城市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区域性建设的需要,确需占用相关区域河道水域的,相关区域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和占补平衡的原则事先编制水域调整方案,报原组织编制河道水域保护规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二、年度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制度

### 1、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年度水域调查统计制度由如下内容组成如下:

(1) 总则:应为水域调查统计制度制订目的、调查工作组织形式、工作经费、公众告知等内容。

(2) 水域调查内容与方法:应规定水域调查统计周期、水域调查内容、水域调查方法、水域调查技术规程以及相关图件和表格。

(3) 水域调查组织实施：应规定水域调查统计的组织主题、参与和配合部门、以各自的职责；对于选择社会力量展开水域调查统计工作的，应对其应具备条件、工作职责、相关责任作出规定。

(4) 水域调查统计成果处理和质量控制：应规定水域调查统计成果包括的内容，相关参与人的职责，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和验收的相关规定，相关成果要与水域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

(5) 水域调查统计成果公布和应用：应规定水域统计调查成果向社会公布的程序方式、以及水域调查统计成果的应用程序。

(6) 表彰和处罚：对表彰和处罚的相关行为做出规定。

## 2、水域动态监测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水域动态监测制度由如下内容组成：

(1) 总则：应规定水域动态监测制度的制订目的，监测工作的组织形式、工作经费、公众告知等内容。

(2) 水域动态监测内容与方法：应规定水域动态监测周期、动态监测内容、动态监测方法、动态监测技术规程以及相关图件和表格。

(3) 水域动态监测组织实施：应规定水域调查的组织主题、参与和配合部门、以及各自的职责。对于选择社会力量开展水域调查工作的，应对其具备条件、工作职责、相关责任作出规定。

(4) 水域动态监测成果和质量控制：应规定水域动态监测成果应包括的内容、相关参与人的职责、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和验收的相关规定。相关成果要与水域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

(5) 水域动态监测成果公布和应用：应规定水域动态监测成果向社会公布的程序和方式、以及水域动态监测成果的应用程序。

(6) 表彰和处罚：对表彰和处罚的相关行为作出规定。

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和水域动态监测建议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调查统计

报表内容包括：各分区实时统计资料、水域的年度变化情况、发生变化水域的名称、位置、面积、容积、功能、占补平衡情况等。

区域的水面率等指标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范围。

### 5.3.3 创新水域管理机制

1、建立水域指标化管理、水域储备和水域“银行”等管理机制。在规划约束的框架下，根据年度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制度，以规划分区（以镇、街道分区）为单元，以现状水域为底数，创建水域储备库，各片区水域管护主体可通过河湖生态修复、断头河打通、阻水卡口整治等恢复河道功能的措施增加片区水域面积，并作为片区水域调整指标。

2、建立“数字水域确权底账”，探索水流所有权、使用权等分置管理新模式。结合水利工程管理“三化”改革，以水流产权确权登记试点等为契机，推进水流（包括水域空间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登记，建立“数字水域确权底账”，探索水流（包括水域空间范围）所有权、使用权等分置管理新模式，逐步构建起产权归属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管理智慧高效的水利工程和水域岸线管理体系。

3、调动社会护水力量，建立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河湖水域是生态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强水域保护要完善社会公众参体系，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水域岸线保护的途径、反映问题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创新管护机制和模式，推广“绿水币”公众护水，构建共参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形成水域岸线保护合力。

## 5.4 数字化建设

在水利部“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总结大会上，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提出将智慧水利建设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六大实施路径之一以及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最显著的标志之一，应按照“需求牵引、应用之上、

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全面推进算据、算法、算力建设，构建数字孪生流域，加快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水利体系。

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在江北区水利信息化建设的框架下，根据同一标准协同，重点对前端物联感知（含网络通讯）、公众服务设施、软件支撑平台开发三部分进行打造。聚焦感知体系智能互联，通过设备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的体系架构，打造区域河湖管理水利“物联”中心。

依托水域调查、划界确权工作，以各类规划水域、规划水利工程设施、岸线及其功能区等为图层，综合考虑临水线、管理范围线、规划水域控制线，构建“一库”、“一图”、“一平台”。开展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电子界桩设置；以行政区为单元，建立岸线管理信息子系统，将岸线利用情况，岸线侵占情况以及划定的岸线边界线、岸线功能区以及管理要求、岸线管理与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以及责任部门等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动态管理，以及各级河岸线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与深度共享。

通过河湖动态评价模型，形成河湖数字化监管应用。重点围绕河湖指标体系制定、指标体系场景应用、通用评价模型构建、河湖监管等河湖核心业务需求，开展河湖数字化监管应用建设。

重点围绕流域相关水域基础数据库建设、年度水域变更调查、数据治理等水域变更核心业务需求，开展水域动态监测数字化管理应用建设，建立水域岸线数字管理流程，强化协同联动管理，进一步提升水域监管智慧化水平，为水域的科学规划和变更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区域内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6.1 管护监管责任主体及职责

#### 1、落实责任主体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江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域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江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域保护工作。

#### 2、落实责任分工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江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功能补救措施方案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方案进行水域占补平衡论证。

江北区各级政府对所辖区域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明确责任边界和监管主体，明确相关行政部门在岸线管理中承担的监管职责。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 6.2 加强水域管理的宣传力度

水域是自然环境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具有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等大家熟知的功能，也包括生态环境等其它功能，受人类认识水平和科技发展的限制，我们对水域功能的认识具有相对性和阶段性。对此，我们必须在全社会加强水域功能的宣传，让人们更多地了解水域保护的重要性，从而增强保护水域的自觉性，动员全社会力量强化监督。可以考虑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材料、分街道、社区、镇、村公示等形式，增强全社会的水域保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来

监督非法或不合理占用水域的行为。

### 6.3 加强管护队伍建设

管理队伍是开展水域管理工作的基础力量，既要加强职能部门、镇（街道）政府等管理人员建设，又要面向市场加大培训力度，提供从业人员技术修养，培育专业养护队伍。

#### 1、管理队伍建设

编制水域管理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现有水域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加大继续教育投入力度；鼓励依托高校教育资源，加强水利专业知识培训和学历教育，全面提高基层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综合服务能力；制定引进和鼓励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工作的管理办法，明确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人才吸引机制，鼓励高素质人才进入基层水利队伍。

#### 2、制定水域管理办法，建设市场化的养护队伍

加快培育县内水域管理队伍，推进河道、水库、山塘以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提高养护效率和水平，根据国务院《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件》、《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明确从事水域管理企业的基本条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任务相适应的机械设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同时制定相关细则，鼓励现有从事水利工作的机构、个人成立专业河湖队伍；建立持证上岗制度，对于参加培训班并通过考核的人员，统一颁发上岗证，逐步实现持证上岗，保障；定期开办水域保护技能培训班，培育基层养护人员，提高管护人员技术力量。

### 6.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域管理

在江北区各镇（街道）成立水域管理办公室，由负责水利工作的镇（街道）领导负责，水利员协助，在每个村各聘请 1 名人员作为监督员。

对监督员进行法规培训，赋予他们义务宣传保护水域，及时反馈侵占、破坏水域的违法行为动态、对水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的职责。并建立起一套成熟的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监督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季度在镇（街道）水域管理办公室集中召开一次座谈会，请监督员对水域管理和水政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各镇（街道）的水域管理办公室设立举报热线，向群众公布对举报侵占、破坏水域的行为进行奖励的暂行办法。群众如发现侵占、破坏水域的行为，可以直接向监督员举报或通过热线举报。

## 6.5 保障经费来源

### 1、资金筹措原则

资金筹措遵“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进行。除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资金全部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并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除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外，其他不足部分由江北区出资，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年度预算安排中给予全额配套。

### 2、资金筹措方式

水域保护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关系到防洪安全，改善地方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而且涉及面广量大，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投资规模大，需要各级政府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多层次、多渠道地筹措建设资金。

（1）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明确中央、省级等上级政府补助资金比例和资金筹措责任，确保规划治理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合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地方配套资金。各个镇（街道）要切实加大建设资金的筹措力度，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以满足项目加快推进的资金需求。区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要积极向上对接，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筹资投劳支持水域管理工作，

确保水域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3) 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创造条件鼓励和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建设。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和发动受益单位筹集建设资金，可通过水域管理与开发经营相结合的筹资渠道，可推广“以地换资”的经验，如通过水域管理区域生态环境，能够拉动周边土地的升值，因此，从土地出让和增值收益中切出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水域管理，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则。

(4) 增加社会性投入，引导鼓励先富的农民捐资支持村庄水域管护，改善水环境建设，调动全民参与建设、监督，从而有效凸显当地居民主体地位，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水利建设筹资投劳的积极性。

附表 1 江北区现状水域情况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km <sup>3</sup> )
			(条/个)			
文教街道	3.39	河道	10	5.29	0.1	38.17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1
外滩街道	3.83	河道	1	0.48	0.005	2.5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1	/	0.15	62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155
孔浦街道	8.54	河道	12	13.59	0.205	40.36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205
甬江街道	15.27	河道	29	31.01	0.49	122.05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1	/	0.14	46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63
庄桥街道	35.74	河道	72	84.18	1.28	319.39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1.28
	22.26	河道	31	43.48	0.9	211.36

洪塘街道		水库	1	/	0.32	141.84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1.22
前江街道	16.76	河道	31	42.86	0.5	97.69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5
慈城镇	102.35	河道	120	174.36	2.82	670.22
		水库	4	/	2.3	2026.11
		山塘	6	/	0.03	6.89
		湖泊	2	/	0.27	103
		其它水域	19	/	0.11	22.77
		小计				5.53
合计					9.62	3910.35

附表 2 江北区现状水域情况表（流域分区）

流域分区	分区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甬江流域	208.14	河道	275		6.3	1501.74
		水库	5	/	2.62	2167.95
		山塘	6	/	0.03	6.89
		湖泊	4	/	0.56	211
		其它水域	19	/	0.11	22.77
		合计				9.62

附表3 江北区重要水域情况表

名称	类型	所属流域	行政区划	长度 (km)	宽度 (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英雄水库	⑤	甬江流域	慈城镇	\	\	1.3571	985.28
五婆湖水库	⑤	甬江流域	慈城镇	\	\	0.1825	150
荪湖水库	⑤	甬江流域	洪塘街道	\	\	0.3211	141.84
毛力水库	⑤	甬江流域	慈城镇	\	\	0.6482	860
姜湖水库	⑤	甬江流域	慈城镇	\	\	0.0959	30.83
甬江	④	甬江流域		9.00		1.36	925.33
余姚江	④	甬江流域		33.45		5.58	3302.4
慈江	④	甬江流域		16.93		1.16	308.68
合计					\		

注：1、类型是指《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中重要水域的七类；

1、非河道类型水域可不填长度和宽度。

附表4 江北区水域调整参数表

序号	所在水域名称	水域功能	水域减少				水域新增				实施期限
			类型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类型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1	江北大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	/	/	/	河道	11.95	0.08	14.73	近期
2	庄桥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8.16	0.12	34.27	远期
3	后大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4.30	0.05	21.25	近期
4	裘市大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3.60	0.08	30.84	远期
5	茅家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生态环境	/	/	/	/	河道	5.11	0.00	11.15	近期
6	河滩浦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生态环境	/	/	/	/	河道	5.52	0.04	18.73	远期
7	郭塘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5.92	0.05	21.78	近期
8	东大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生态景观	/	/	/	/	河道	5.40	0.01	19.06	近期
9	安仁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生态景观	/	/	/	/	河道	3.79	0.04	19.01	远期
10	翠柏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67	0.00	0.54	近期
11	屠家沿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河道	0.310	0.004	1.273	河道	/	/	/	近期
12	包家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	/	/	/	河道	1.39	0.02	5.75	近期
13	压赛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3.00	0.00	4.97	远期
14	姚江运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76	0.19	56.01	远期
15	倪赛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河道	1.302	0.011	1.786	河道	/	/	/	远期

序号	所在水域名称	水域功能	水域减少				水域新增				实施期限
			类型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类型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km)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km)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16	大通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39	0.01	6.71	远期
17	庄西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3.06	0.05	20.17	远期
18	乌隘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71	0.06	18.58	远期
19	张桂家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4.31	0.03	13.32	远期
20	老陈家庄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45	0.00	8.19	远期
21	宁波大学西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55	0.01	2.26	远期
22	双桥南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2.38	0.01	6.63	远期
23	富利江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15	0.00	0.98	远期
24	后姜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2.34	0.00	10.20	近期
25	张家畈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57	0.00	1.61	近期
26	宅前张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2.28	0.03	11.67	近期
27	一横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河道	1.292	0.007	1.428	/	/	/	/	近期
28	姚江新城新开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6.07	0.12	36.61	近期
29	横北洞桥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98	0.01	4.43	近期
30	支浦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4.64	0.03	11.62	远期
31	东升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5.10	0.01	10.25	近期
32	前王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2.35	0.02	8.08	近期
33	刁冯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86	0.04	12.55	远期
34	曹隘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32	0.02	6.33	远期

序号	所在水域名称	水域功能	水域减少				水域新增				实施期限
			类型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类型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km)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km)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35	朱家河（前江）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38	0.02	7.83	远期
36	山西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2.02	0.02	9.35	近期
37	慈城二期新开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21	0.02	4.96	近期
38	慈城新城河 1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44	0.02	5.86	近期
39	慈城新城河 6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23	0.01	3.05	近期
40	慈城新城河 4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53	0.00	1.56	近期
41	庄东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42	0.00	1.01	远期
42	舒家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河道	0.300	0.004	0.052	/	/	/	/	远期
43	朱家排涝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39	0.02	5.40	远期
44	王家横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55	0.01	3.54	远期
45	荪湖水库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42	0.02	9.25	远期
46	马路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59	0.01	4.05	远期
47	荪湖地块新开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76	0.01	4.32	远期
48	封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2.41	0.01	7.12	远期
49	湖心小河 3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66	0.01	2.12	远期
50	湖塘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3.22	0.07	23.63	远期
51	湖心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04	0.00	1.62	远期
52	湖心小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河道	0.307	0.009	1.743	河道	/	/	/	远期

序号	所在水域名称	水域功能	水域减少				水域新增				实施期限
			类型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类型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km)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km)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53	湖心小河 1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82	0.01	3.81	远期
54	湖心小河 2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57	0.01	2.17	远期
55	南城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	/	/	/	河道	1.42	0.00	0.36	近期
56	西城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2.40	0.01	6.70	近期
57	江北经济开发区新开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87	0.05	15.23	远期
58	十八湾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72	-0.02	-1.51	远期
59	中心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	/	/	/	河道	4.77	0.00	7.09	近期
60	界址桥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93	0.00	1.18	远期
61	二横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1.42	0.01	4.58	远期
62	倪家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89	0.00	1.48	远期
63	东湖新开河 1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0.41	0.01	3.25	近期
64	童家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2.22	0.01	2.69	远期
65	东城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	/	/	/	河道	3.27	0.02	7.44	近期

附表5 江北区重要水利工程规划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行政区划	所在水域	水域功能	工程性质	现状规模				规划规模				实施期限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m <sup>3</sup> )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m <sup>3</sup> )	
1	河道	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孔浦街道、甬江街道	江北大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改建	12.59	32.45	0.41	132.47	11.95	41.05	0.49	147.20	近期
2	河道	庄桥街道	庄桥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改建	5.82	14.16	0.12	36.52	8.16	28.91	0.24	70.78	远期
3	河道	庄桥街道、洪塘街道	后大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改建	4.66	17.01	0.08	18.59	4.30	30.90	0.13	39.83	远期
4	河道	前江街道	裘市大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改建	4.35	19.07	0.08	19.36	3.60	46.53	0.17	50.21	远期
5	河道	洪塘街道	茅家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改建	5.31	27.26	0.14	32.90	5.11	28.73	0.15	44.05	近期

序号	工程类型	行政区划	所在水域	水域功能	工程性质	现状规模				规划规模				实施期限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m <sup>3</sup> )	长度(km)	宽度(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m <sup>3</sup> )	
6	河道	慈城镇、洪塘街道	河滩浦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改建	5.96	13.74	0.08	17.74	5.52	22.01	0.12	36.46	远期
7	河道	慈城镇	郭塘河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改建	6.11	13.49	0.08	17.37	5.92	22.03	0.13	39.16	近期
8	河道	慈城镇	东大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景观	改建	5.51	21.51	0.12	19.24	5.40	23.63	0.13	38.29	近期
9	河道	慈城镇	安仁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景观	改建	4.09	24.60	0.10	21.97	3.79	36.06	0.14	40.98	远期
10	湖泊	慈城镇	东湖	行洪排涝	新建	/	/	/	/	/	/	0.11	42.64	近期

注：1、工程类型主要是指：①河道；②水库；③湖泊；④饮用水源工程；⑤其它。

2、工程性质主要是指：①新建；②改建。

3、实施期限主要是指：①近期；②远期。

4、非河道类工程可不填长度和宽度。

附表6 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成果汇总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分区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规划水域 面积 (km <sup>2</sup> )	规划水域容 积(万 m <sup>3</sup> )
文教街道	3.39	河道	9	5.19	0.1	38.17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10
外滩街道	3.83	河道	1	0.52	0.01	3.00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1	/	0.15	62.0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16
孔浦街道	8.54	河道	12	14.76	0.33	94.96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33
甬江街道	15.27	河道	25	28.53	0.72	219.33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1	/	0.14	46.0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86
庄桥街道	35.74	河道	70	87.57	1.45	361.81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1.45
洪塘街道	22.26	河道	33	45.59	1.02	239.54
		水库	1	/	0.32	141.84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1.34	381.38
前江街道	16.76	河道	18	38.63	0.78	152.40
		水库	0	/	0	0
		山塘	0	/	0	0
		湖泊	0	/	0	0
		其它水域	0	/	0	0
		小计				0.78
慈城镇	102.35	河道	120	174.85	3.15	748.65
		水库	4	/	2.30	2026.11
		山塘	6	/	0.03	6.89
		湖泊	3	/	0.38	144.96
		其它水域	19	/	0.11	22.77
		小计				5.97
合计					10.99	4308.43

附表7 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成果汇总表（流域分区）

流域分区	分区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条/个)	长度 (km)	规划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规划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甬江流域	208.14	河道	256	395.64	7.56	1857.86
		水库	5	/	2.62	2167.95
		山塘	6	/	0.03	6.89
		湖泊	5	/	0.67	252.96
		其它水域	19	/	0.11	22.77
		合计				10.99

附表 8 江北区近期水面率成果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现状基准年			近期水平年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水面率 (%)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基本水面率 (%)	规划水面率 (%)
文教街道	3.39	0.1	2.95%	3.39	0.1	2.95%	2.95%
外滩街道	3.83	0.155	4.05%	3.83	0.16	4.18%	4.18%
孔浦街道	8.54	0.205	2.40%	8.54	0.22	2.46%	2.58%
甬江街道	15.27	0.63	4.13%	15.27	0.69	4.45%	4.52%
庄桥街道	35.74	1.28	3.58%	35.74	1.38	3.78%	3.86%
洪塘街道	22.26	1.22	5.48%	22.26	1.32	5.75%	5.93%
前江街道	16.76	0.5	2.98%	16.76	0.55	3.16%	3.28%
慈城镇	102.35	5.53	5.40%	102.35	5.97	5.55%	5.83%
<b>合计</b>	<b>208.14</b>	<b>9.62</b>	<b>4.62%</b>	<b>208.14</b>	<b>10.39</b>	<b>4.80%</b>	<b>4.99%</b>

附表9 江北区远期水面率成果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现状基准年			远期水平年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水面率 (%)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规划水面率 (%)
文教街道	3.39	0.1	2.95%	3.39	0.1	2.95
外滩街道	3.83	0.155	4.05%	3.83	0.16	4.18
孔浦街道	8.54	0.205	2.40%	8.54	0.33	3.86
甬江街道	15.27	0.63	4.13%	15.27	0.86	5.63
庄桥街道	35.74	1.28	3.58%	35.74	1.45	4.06
洪塘街道	22.26	1.22	5.48%	22.26	1.34	6.02
前江街道	16.76	0.5	2.98%	16.76	0.78	4.65
慈城镇	102.35	5.53	5.40%	102.35	5.97	5.83
<b>合计</b>	<b>208.14</b>	<b>9.62</b>	<b>4.62%</b>	<b>208.14</b>	<b>10.99</b>	5.28

附表 10 江北区水面率成果表（流域分区）

分区名称	分区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水面率(%)	近期规划水面率(%)	远期规划水面率(%)
甬江流域	208.14	4.62	4.99	5.28

附表 11 江北区岸线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线长度 (km)	岸线面积 (万 m <sup>2</sup> )		岸线利用类型	利用岸线长度 (km)
			左岸	右岸		
1	甬江	10.1	10.1	/	工业生产、码头港区、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	7.1
2	余姚江	39.87	39.87	/	工业生产、码头港区、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	20.85
3	慈江	33.34	15.74	17.6	工业生产、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居民生活、综合服务	2.41
合计		83.31	64.91	17.6	/	30.36

注：1、岸线长度：以水域临水线长度为准；

2、岸坡型式：①复合式②斜坡式③直立式；

3、岸坡稳定性：①基本稳定②相对稳定③不稳定；

4、岸线利用类型：①工业生产②码头港区③水利工程④交通工程⑤跨河管线等其他跨河工程⑥居民生活⑦景观休闲设施⑧综合服务⑨耕地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⑪自然保护地⑫生态保护红线⑬文保单位⑭风景名胜区⑮历史文化街区。各地可根据现状情况进一步细化。

附表 12 江北区涉河建筑物利用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 (东经, 北纬)	占用岸线长度 (k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存在问题	主管部门	备注
		左岸	右岸									
1	慈江	√	√	未命名 525	桥梁	121.528,29.984	0.024	/	良好	无	/	/
2		√	√	灵山河	桥梁	121.524,29.982	0.023	/	良好	无	/	/
3		√	√	未命名 526	桥梁	121.521,29.981	0.025	/	良好	无	/	/
4		√	√	未命名 527	桥梁	121.515,29.977	0.026	/	良好	无	/	/
5		√	√	未命名 528	桥梁	121.514,29.978	0.014	/	良好	无	/	/
6		√	√	未命名 529	桥梁	121.511,29.975	0.016	/	良好	无	/	/
7		√	√	未命名 530	桥梁	121.512,29.973	0.026	/	良好	无	/	/
8		√	√	未命名 818	桥梁	121.401,29.983	0.027	/	良好	无	/	/
9		√	√	未命名 819	桥梁	121.416,29.98	0.026	/	良好	无	/	/
10		√	√	未命名 820	桥梁	121.437,29.976	0.026	/	良好	无	/	/
11		√	√	未命名 821	桥梁	121.446,29.973	0.024	/	良好	无	/	/
12		√	√	未命名 822	桥梁	121.452,29.973	0.020	/	良好	无	/	/
13		√	√	次慈江大桥	桥梁	121.459,29.971	0.027	/	良好	无	/	/
14		√	√	观庄桥	桥梁	121.479,29.967	0.029	/	良好	无	/	/
15		√	√	未命名 823	桥梁	121.482,29.966	0.040	/	良好	无	/	/
16		√	√	大洋桥	桥梁	121.486,29.967	0.027	/	良好	无	/	/
17		√	√	慈江中桥	桥梁	121.49,29.967	0.021	/	良好	无	/	/
18		√	√	未命名 824	桥梁	121.491,29.967	0.024	/	良好	无	/	/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 (东经, 北纬)	占用岸线长度 (k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存在问题	主管部门	备注
		左岸	右岸									
19		√	√	吴社桥	桥梁	121.496,29.966	0.022	/	良好	无	/	/
20		√	√	茅州桥	桥梁	121.504,29.966	0.033	/	良好	无	/	/
21		√	√	未命名 825	桥梁	121.506,29.969	0.035	/	良好	无	/	/
22		√	√	慈江站闸	排水口	121.394,29.986	0.053	/	良好	无	/	/
23			√	芳江闸站	排水口	121.393,29.985	0.021	/	良好	无	/	/
24			√	安仁闸站	排水口	121.402,29.982	0.023	/	良好	无	/	/
25		√		万亩排涝站闸站	排水口	121.405,29.983	0.021	/	良好	无	/	/
26			√	大洋桥闸	排水口	121.485,29.967	0.015	/	良好	无	/	/
27			√	袁家畝闸	排水口	121.462,29.97	0.014	/	良好	无	/	/
28			√	堵江沿新闸	排水口	121.425,29.978	0.015	/	良好	无	/	/
29			√	盆山闸	排水口	121.395,29.985	0.013	/	良好	无	/	/
30			√	新华排涝站闸站	排水口	121.437,29.976	0.021	/	良好	无	/	/
31		√		封河闸站	排水口	121.462,29.971	0.022	/	良好	无	/	/
32		√	√	化子闸	排水口	121.53,29.985	0.033	/	良好	无	/	/
33		√		福利院 1 闸	排水口	121.511,29.975	0.022	/	良好	无	/	/
34		√		福利院 2 闸站	排水口	121.515,29.978	0.018	/	良好	无	/	/
35			√	黄山排涝站	排水口	121.396,29.985	0.014	/	良好	无	/	/
合计						/	0.839	/	/	/	/	/

注：1、类型是指①港区②码头③取水口④排水口⑤桥梁⑥隧道⑦穿河管线⑧过河管线（架空）⑨旅游设施⑩拦河坝⑪分洪口门⑫引

水口门。

附表 13 江北区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 (km)	功能区面积 (万 m <sup>2</sup> )
1	甬江*	左岸	三江口	庆丰桥下游	保留区	2.31	9.77
2		左岸	庆丰桥下游	寺桥头	控制利用区	6.61	44.23
3		左岸	寺桥头	宁波大学西	保留区	0.59	2.39
4		左岸	宁波大学西	江北镇海界	控制利用区	0.59	1.9958
5	余姚江*	左岸	江北余姚界	城山村	控制利用区	2.53	11.17
6		左岸	城山村	余姚江大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7.66	28.36
7		左岸	余姚江大桥上游	余姚江大桥下游	保护区	0.10	0.42
8		左岸	余姚江大桥下游	小西坝上游	控制利用区	1.19	5.58
9		左岸	小西坝上游	小西坝下游	保护区	0.60	3.79
10		左岸	小西坝下游	裘市浦闸	保留区	6435	29.41
11		左岸	裘市浦闸	铁路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6.089	28.02
12		左岸	铁路桥上游	铁路桥下游	保护区	0.08	0.44
13		左岸	铁路桥下游	湾头大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0.91	4.03
14		左岸	湾头大桥上游	日湖公园	保护区	5.17	20.66
15		左岸	日湖公园	湾头大桥下游	保护区	4.28	18.26
16		左岸	湾头大桥下游	姚江大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0.70	3.08
17		左岸	姚江大桥上游	姚江大闸下游	保护区	0.15	0.68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 (km)	功能区面积 (万 m <sup>2</sup> )
18		左岸	姚江大坝下游	永丰桥上游	控制利用区	1.75	7.37
19		左岸	永丰桥上游	三江口	保留区	2.22	9.37
20	慈江	左岸	万亩闸站	太平桥	保留区	2.67	2.67
21		左岸	万亩闸站	万亩闸站	保护区	0.56	0.56
22		左岸	慈江大坝	万亩闸站	保留区	0.63	0.63
23		左岸	江北余姚界	慈江大坝	保护区	0.66	0.66
24		左岸	化子闸	江北镇海界	保护区	0.26	0.26
25		左岸	太平桥	三板桥	控制利用区	0.90	0.90
26		左岸	三板桥	化子闸	保留区	10.06	10.06
27		右岸	江北余姚界	慈江大坝	保留区	1.37	1.37
28		右岸	太平桥	慈孝北路	控制利用区	2.82	2.82
29		右岸	慈江大坝	慈江大坝	保护区	0.68	0.68
30		右岸	慈江大坝	太平桥	保留区	3.81	3.81
31		右岸	化子闸	江北镇海界	保护区	0.49	0.49
32		右岸	慈孝北路	化子闸	保留区	8.43	8.43
合计						82.51	262.36

注：1、功能区类型：①保护区；②保留区；③控制利用区；④开发利用区。下同。

2、备注中可列出划分依据。

附表 14 江北区分区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行政分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数量 (个)	长度 (km)	长度占比 (%)
文教街道	保护区	/	/	/
	保留区	/	/	/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	/	/
外滩街道	保护区	/	/	/
	保留区	/	/	/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	/	/
孔浦街道	保护区	/	/	/
	保留区	/	/	/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	/	/
甬江街道	保护区	/	/	/
	保留区	/	/	/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	/	/
庄桥街道	保护区	2	0.75	2.25
	保留区	2	1.91	5.73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4	2.66	7.98
洪塘街道	保护区	/	/	/
	保留区	2	8.08	24.24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2	8.08	24.24

行政分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数量 (个)	长度 (km)	长度占比 (%)
前江街道	保护区	/	/	/
	保留区	/	/	/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	/	/
慈城镇	保护区	3	1.97	5.91
	保留区	6	16.91	50.72
	控制利用区	2	3.72	11.16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11	22.6	67.79
合计	保护区	5	2.65	7.95
	保留区	6	26.97	80.89
	控制利用区	2	3.72	11.16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13	33.34	100

附表 15 江北区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	重要河湖岸线长度 (km)	其中：保护区长度 (km)	其中：保留区长度 (km)	岸线保护率 (%)
文教街道	0	/	/	/
外滩街道	0	/	/	/
孔浦街道	0	/	/	/
甬江街道	0	/	/	/
庄桥街道	2.66	0.68	1.98	100%
洪塘街道	8.08	0	8.08	100%
前江街道	0	/	/	/
慈城镇	22.6	1.97	16.91	83.5
合计	33.34	2.65	26.97	88.8

附表 16 江北区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流域分区）

流域分区	重要河湖岸线长度 (km)	其中：保护区长度 (km)	其中：保留区长度 (km)	岸线保护率 (%)
合计	33.34	2.65	26.97	88.8